

浙江景航包装有限公司  
年产 2000 万支塑料软管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浙江景航包装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 第一部分

浙江景航包装有限公司  
年产 2000 万支塑料软管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浙江景航包装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建设单位：浙江景航包装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项建勇

项目负责人：项建勇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浙江景航包装有限公司

电话：**18888730888**

传真：**/**

邮编：**312300**

地址：**绍兴市上虞区梁湖街道工业园区**

# 目 录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	1
表二 主要建设内容、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 .....	4
表三 主要污染物、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10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4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9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23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	24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	35

##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 项目厂区雨污分流图
- 附图 4 项目三废现场处置照片
- 附图 5 项目环保设施竣工及竣工调试公示照片
- 附图 6 项目验收公示照片

## 附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本项目环评批复
- 附件 3 排污登记回执
- 附件 4 用水情况说明
- 附件 5 危废合同
- 附件 6 排污权指标合同
- 附件 7 检测报告
- 附件 8 应急预案备案文件
- 附件 9 油墨、塑胶光油、稀释剂、固化剂物质安全资料表

## 附表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景航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支塑料软管项目（先行）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景航包装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地点	绍兴市上虞区梁湖街道工业园区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软管				
设计生产能力	2000 万支塑料软管/年				
实际生产能力	1400 万支塑料软管/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10	开工建设时间	2025.11		
调试时间	2025.12.1-2026.4.14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12.9-2025.12.10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杭州磐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4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比例	12.5%
实际总概算	36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60 万元	比例	16.7%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p> <p>2、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lt;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gt; 的决定》；</p> <p>3、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公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p> <p>4、浙江省人民政府令（2021）第 388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p> <p>5、杭州磐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景航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支塑料软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10 月；</p> <p>6、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虞环审（2025）88 号《关于浙江景航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支塑料软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审查意见》，2025 年 11 月 5 日；</p> <p>7、绍兴市中正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浙江景航包装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第 ZZH20250345-1 号）》；</p> <p>8、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2015 年 6 月 4 日；</p>				

9、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

10、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年5月27日。

1、废气

本项目抽管废气、成型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表5、表9中排放限值要求，厂区无组织废气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见表1-1~表1-3。

表1-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表5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mg/m <sup>3</sup> )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表1-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表9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mg/m <sup>3</sup> )
1	颗粒物	1.0
2	非甲烷总烃	4.0

表1-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mg/m <sup>3</sup>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检测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测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印刷废气、清洁废气原则上应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与成型废气使用同一处理设备处理，应从严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表5、表9中排放限值要求，印刷工序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原则上应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项目工艺涉及抽管及成型，应从严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表1-4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mg/m <sup>3</sup> ）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非甲烷总烃	7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颗粒物	30	

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具体见表1-5。

表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染物	标准值（无量纲）		厂界标准值（无量纲）
	排气筒高度（m）	标准值	
臭气浓度	15	2000	20（二级）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 2、废水

本项目间接冷却水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污染物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入网标准参照《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的限值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6。

表 1-6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控制项目	pH 值	SS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
纳管标准	6~9	400	500	35

## 3、噪声

营运期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详见表 1-7。

表 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贮存和处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妥善处理，不得形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配建贮存设施，并定期送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 表二 主要建设内容、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

### 工程建设内容：

#### 2.1 项目由来及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景航包装有限公司位于绍兴市上虞区梁湖街道工业园区。

浙江景航包装有限公司委托杭州馨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编制了《浙江景航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支塑料软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11 月 5 日绍兴市生态环境局以虞环审（2025）88 号《关于浙江景航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支塑料软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对项目进行批复。

企业已做好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 91330604MA2LN1GP4G001X。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国家及浙江省有关规定，浙江景航包装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工作。公司在收集有关资料和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编制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绍兴市中正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12.9-2025.12.10 对该公司建设项目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和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情况进行了监测和检查，在此基础上自行编制了本竣工环境验收监测报告表。

#### 2.2 劳动定员及生产班制

环评劳动定员 25 人，全年工作日 300 天，三班制生产，每班工作时间 8h，抽管机、注头机、印刷机年工作时间 5558h。项目不设食堂宿舍。

实际劳动定员 20 人，全年工作日 300 天，三班制生产，每班工作时间 8h，抽管机、注头机、印刷机年工作时间 5558h。项目不设食堂宿舍。

#### 2.3 项目产品方案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产能	先行项目全年产能
1	塑料软管	万支/a	2000	1400

####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单位：台/套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项目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1	抽管机	2	2	不变
2	冷水机	3	3	不变
3	空压机	1	1	不变
4	小型注头机	6	4	-2

5	拌料机	2	2	不变
6	粉碎机	2	2	不变
7	丝印机	2	2	不变
8	胶印机	2	2	不变
9	烫金机	2	2	不变
10	锁盖机	2	2	不变
11	打孔机	1	1	不变
12	封尾机	1	1	不变

由上表可知，先行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在环评审批范围之内。

## 2.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表 2-3 原辅材料使用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量	先行项目年用量	变化情况
1	聚乙烯（金菲）	t/a	130	89.4	-40.6
2	高密度聚乙烯树脂	t/a	20	13.8	-6.2
3	甘蔗渣	t/a	2	1.2	-0.8
4	色母	t/a	2	1.32	-0.68
5	油墨（5kg/桶）	t/a	0.08	0.048	-0.032
6	塑胶光油（5kg/桶）	t/a	0.57	0.396	-0.174
7	固化剂（5kg/桶）	t/a	0.057	0.036	-0.021
8	稀释剂（5kg/桶）	t/a	0.057	0.036	-0.021
9	乙醇	t/a	0.008	0.006	-0.002
10	烫金纸	t/a	0.02	0.012	-0.008
11	丝网版	块/年	1500	1032	-468
12	树脂板	块/年	200	132	-68
13	液压油（5kg/桶）	t/a	0.5	0.3	-0.2
14	润滑油（5kg/桶）	t/a	0.1	0.06	-0.04
15	其他配件	t/a	20	14	-6

由上表可知，先行项目使用原辅材料用量在环评审批范围之内。

本项目主要涉及的物质理化性质：

表 2-4 物质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	物化性质
1	塑胶光油	固体丙烯酸树脂 60%~70%	丙烯酸树脂是丙烯酸、甲基丙烯酸及其衍生物聚合物的总称。无色或淡黄色粘性液体，CAS 号：9003-01-4，熔点：106℃，沸点：116℃，闪点：61.6℃，相对密度：1.09。
		丙二醇醚酯 20%~30%	丙二醇醚是由环氧丙烷和相应的醇在催化剂存在下反应制成的醇醚类。无色液体，CAS 号：107-98-2，分子式：C <sub>4</sub> H <sub>10</sub> O <sub>2</sub> ，密度：0.8-1g/cm <sup>3</sup> ，沸点：118.5±8.0℃at760mmHg，熔点：-97℃，闪点：33.9℃，蒸汽压 8.2±0.4mmHg at 25℃，LD50 经口 11700mg/kg。
		表面活性剂< 5%	表面活性剂，是指加入少量能使其溶液体系的界面状态发生明显变化的物质。具有固定的亲水亲油基团，在溶液的表面能定向排列。
		其他<1%	/
2	固化剂	聚氨酯树脂 90%~95%	全名为聚氨基甲酸酯，是一种高分子化合物。分子式：C <sub>3</sub> H <sub>8</sub> N <sub>2</sub> O，CAS 号：900-54-5，闪点：36.2℃，沸点：136.3℃，相对密度：1.005。
		高沸点油脂 5%~10%	油脂是烃的衍生物。油脂是一种特殊的酯。自然界中的油脂是多种物质的混合物，其主要成分是一分子甘油与三分子高级脂肪酸脱水形成的酯，称为甘油三酯。油脂的主要生理功能是贮存和供应热能，在代谢中可以提供的能量比糖类和蛋白质约高一倍。油脂密度一般比水小，没有固定的熔沸点。
		表面活性剂< 5%	表面活性剂，是指加入少量能使其溶液体系的界面状态发生明显变化的物质。具有固定的亲水亲油基团，在溶液的表面能定向排列。
3	稀释剂	丙二醇醚酯 90%~95%	丙二醇醚是由环氧丙烷和相应的醇在催化剂存在下反应制成的醇醚类。无色液体，CAS 号：107-98-2，分子式：C <sub>4</sub> H <sub>10</sub> O <sub>2</sub> ，密度：0.8-1g/cm <sup>3</sup> ，沸点：118.5±8.0℃at760mmHg，熔点：-97℃，闪点：33.9℃，LD50 经口 11700mg/kg。
		表面活性剂< 5%	表面活性剂，是指加入少量能使其溶液体系的界面状态发生明显变化的物质。具有固定的亲水亲油基团，在溶液的表面能定向排列。
		其他<3%	/

## 2.6 水平衡

项目废水主要为间接冷却水和员工生活污水。间接冷却水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

根据我公司统计，先行项目实施后 2025 年 12 月-2026 年 1 月用水量为 120t，折算全年用水量为 720t；其中员工生活用水 540t/a，污水排放系数按 0.85 计，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59t/a；循环冷却补充用水 180t/a，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综上所述，项目废水纳管量为 459t/a。项目水平衡图如下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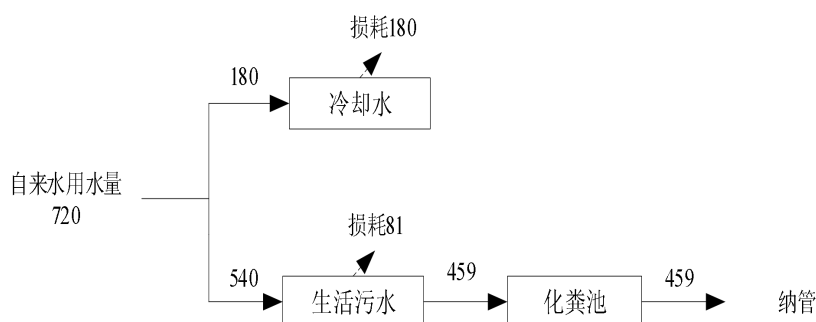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t/a)

## 2.7 主要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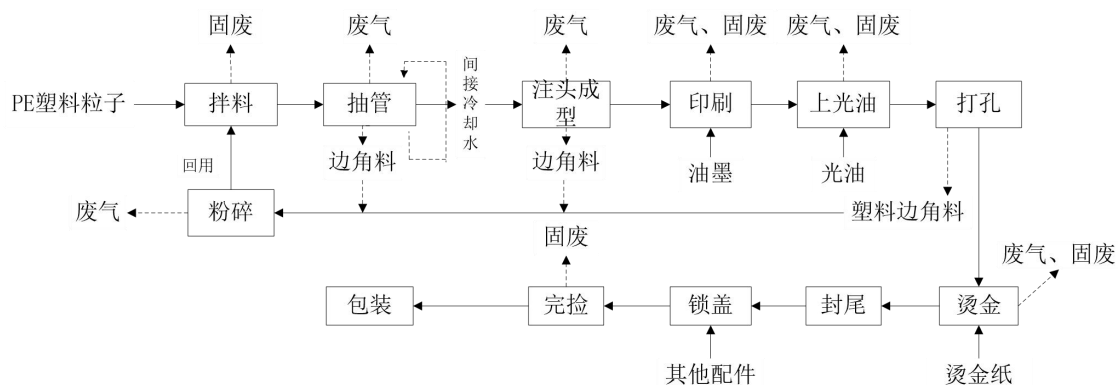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工艺流程说明：

- 1、抽管：将 PE 塑料粒子、甘蔗渣装入抽管机内，用电加热至 150°C 左右使其熔融抽管，用冷却水间接冷却固化；
- 2、注头成型：将抽管后的塑料软管半成品加入注头机内，用电加热至 200°C 左右使其一头成锥状管头，以便软管在使用时可以加盖密封；

3、印刷、上光油：本项目使用丝印机对半成品进行印刷，印刷后采用光油涂于物体表面（光油使用胶印机印于半成品表面），完成后通过胶印机内后段烘干设备烘干，温度在 75°C，时间为 5min 左右，上述过程为一个连续过程。另外，在印刷过程中需要更换油墨颜色，采用工业酒精（95%乙醇）对印刷机进行清洁。丝印使用的丝网版不进行洗版，为一次性使用，最终由厂家回收；

4、打孔：印刷完成后采用打孔机对抽管头处进行打孔，打出最终产品使用时的抽管口；

5、烫金：通过烫金机将烫金纸上的文字或图案烫印至塑料软管上，该过程使用电加热；

6、封尾、锁盖：通过封尾机对塑料软管进行收尾，将外购的盖子采用锁盖机进行锁盖；

7、完检、包装：对加工完成的产品进行完检，完检合格的产品进行包装。

## 2.8 主要污染因子

(1) 废气：主要为抽管废气、成型废气、印刷废气、清洁废气和破碎粉尘；

(2) 废水：主要为冷却水和员工生活污水；

(3) 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4) 固废：主要为塑料边角料、次品、废包装袋、废矿物油桶、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印刷版、废烫金纸、废抹布和生活垃圾。

## 2.9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

表 2-5 实际环保投资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污染治理措施	环保投资
1	废气处理	废气收集及处理系统	40
2	废水处理	依托已有化粪池	0
3	噪声治理	检修、维护、减振、风机隔声减振	5
4	固废治理	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存放、危废处置	9
5	风险防范	危废暂存场所、灭火器等	6
环保投资合计			60

## 2.10 重大变动清单对照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照分析见下表 2-6。

表 2-6 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表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本项目实际建设变动情况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建设地点未发生变动。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一致。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不涉及废水排放口变化。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项目不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项目风险防范措施与环评一致。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 表三 主要污染物、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3.1 废气

#### 3.1.1 有组织废气

抽管、成型、印刷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 废气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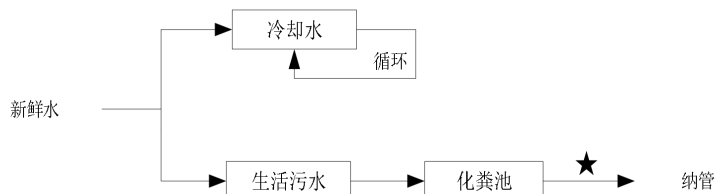
图 3-1 抽管、成型、印刷废气监测布点图

#### 3.1.2 无组织废气

项目破碎工序会有粉尘废气产生，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改善工作环境。本次监测在项目厂界上风向和厂界下风向共设 4 个采样点位，在厂区内车间门口设 1 个采样点位。

### 3.2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间接冷却水和员工生活污水。间接冷却水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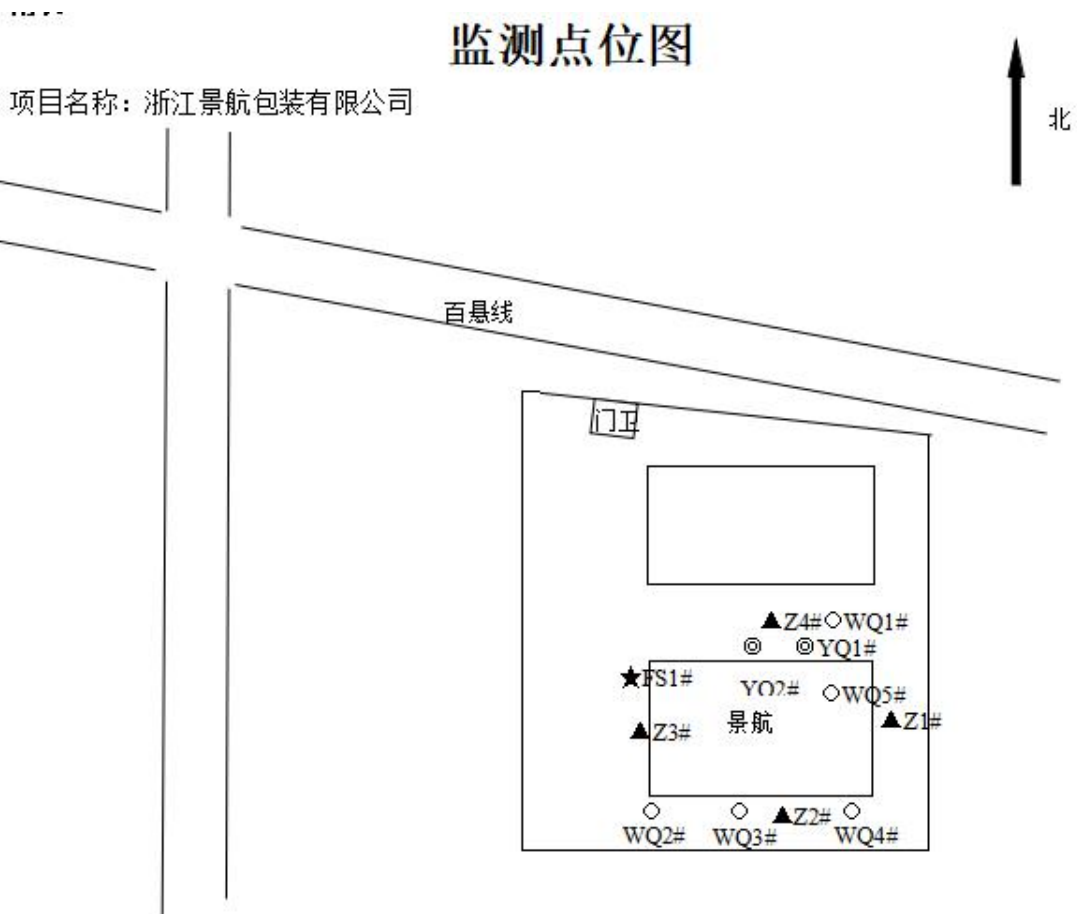
★ 废水监测点位

图 3-2 废水处理工艺及监测布点图

### 3.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车间内各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设施的运行噪声；本项目已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位于车间内，平面布局合理，企业已制定了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工作计划，噪声可以做到达标排放。

采样点位示意图见图 3-3。



注：FS1#生活污水排放口

YQ1#抽管、成型、印刷废气出口 DA001    YQ2#抽管、成型、印刷废气进口 DA001

Z1#厂界东侧    Z2#厂界南侧    Z3#厂界西侧    Z4#厂界北侧

WQ1#上风向 1#    WQ2#下风向 2#    WQ3#下风向 3#    WQ4#下风向 4#    WQ5#厂房门口 5#

监测点位图备注：★废水检测点（FS）

▲噪声检测点（Z）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WQ）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YQ）

图 3-3 采样点位示意图

###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塑料边角料、次品、废包装袋、废矿物油桶、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印刷版、废烫金纸、废抹布和生活垃圾。

其中废矿物油桶、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印刷版、废抹布和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项目在车间 2F 设有一间 5m<sup>2</sup> 的危废暂存间，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

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

塑料边角料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废烫金纸和次品收集后由物资公司综合利用；废矿物油桶、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印刷版、废抹布和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浙江春晖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妥善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处置。

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3-1。

表 3-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单位：t/a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先行项目年产生量	处置措施
1	塑料边角料	生产过程	/	/	2.12	1.464	破碎后回用
2	废包装袋	原料包装	一般固废	/	0.608	0.384	物资公司综合利用
3	废烫金纸	烫金		/	0.01	0.004	
4	次品	检验		/	1.52	1.02	
5	废矿物油桶	原料包装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058	0.041	委托浙江春晖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妥善处置
6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HW49 900-041-49	0.082	0.057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12.255	8.4	
8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HW08 900-217-08	0.07	0.049	
9	废印刷版	印刷		HW12 900-253-12	0.75	0.525	
10	废抹布	印刷		HW49 900-041-49	0.2	0.12	
11	废液压油	抽管成型	HW08 900-218-08	0.35	0.24		
12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	/	3.75	2.16	委托环卫清运处置

### 3.5 环境风险

企业已成立相应的污染事故应急领导小组，明确职责和分工，制定了相应的污染事故应急处置措施，并配备了必要的应急设施和物资，具体物资清单见表 3-2。

表 3-2 企业厂区已配套应急设施和物资情况

物资类别	设施与物资	数量（个）	用途	存放位置	责任人	联系电话
消防物资	干粉灭火器	20	灭火	车间及仓库	吴涛	15967567393
	消防栓	5	灭火			
	消防龙头	5	灭火			

	水带	5	灭火			
医疗物资	一般医疗救护品 药箱	1	医疗救护	办公室	朱峰	15669183995
标识物资	危险警示牌	2	现场治安	车间	朱志美	18758539960
	疏散指示标志	1	现场治安			
其他物资	报警铃	1	应急报警	车间	项建勇	18888730888
	应急灯	8	应急照明			
	手电筒	4	现场指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于2026年2月27日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备案文号:  
330604-2026-40-L。

##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 4.1.1 环评报告表结论

浙江景航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支塑料软管项目实施符合《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绍兴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的通知》(绍市环发[2024]36 号)的要求,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项目环保要求;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经采取本环评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治理后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对周围环境和保护目标影响小,周围大气环境、水环境和声环境质量能满足相应功能要求。项目建设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中“三线一单”的要求。综上所述,项目符合环保审批各项原则。从环境保护角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 4.1.2 具体要求及落实情况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及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效果的要求、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及要求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项目实际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及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废气等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破碎粉尘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处理,各类废气处理达标后通过对应排气筒排放。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等标准中的相关限值,具体要求与限值参见《环评报告》。	<b>已落实。</b> 项目抽管、成型、印刷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破碎粉尘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处理。根据监测结果,废气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等标准中的相关限值要求。
2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要求,完善厂区排水收集系统。本项目废水主要有冷却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项目废水纳管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须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规定的要求,具体限值详见《环评报告》)。废水的产生、收集和处理系统做好防腐防渗防漏措施,采用地上明渠明管	<b>已落实。</b> 项目已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要求,完善了厂区排水收集系统。间接冷却水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据监测结果,废水纳管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要求(氨氮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规定的要求。

	或架空敷设，严禁污水混入雨水管网及向地下渗漏。	
3	<p>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合法处置，并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暂存、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p>	<p><b>已落实。</b>已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塑料边角料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废烫金纸和次品收集后由物资公司综合利用；废矿物油桶、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印刷版、废抹布和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浙江春晖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妥善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处置。</p>
4	<p>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加强日常设备维护，避免非正常生产噪声的产生，合理分配生产时间，加强工人生产操作管理，减少人为噪声、设备运行对周边敏感目标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p>	<p><b>已落实。</b>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加强日常设备维护，合理分配生产时间，加强工人生产操作管理。根据监测结果，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p>
5	<p>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交易制度。按照《环评报告》结论，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指标控制为（括号内为纳管量）：废水量（纳管）<math>\leq 0.06375</math>万吨/年、COD<math>\leq 0.051</math>（0.319）吨/年、氨氮<math>\leq 0.01</math>（0.022）吨/年、VOCs<math>\leq 0.133</math>吨/年。其它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环评报告》意见执行。按《环评报告》和相关总量控制意见，在项目投产前落实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来源，并依照相关规定，依法缴纳环境保护税。</p>	<p><b>已落实。</b>根据验收核定，各污染物排放量均未突破环评核定量，本项目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同时，项目已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p>
6	<p>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制订环境风险防范及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设置足够容量的环境应急事故池及初期雨水收集池，确保生产事故污水、受污染消防水和污染雨水不排入外环境。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并纳入本项目安全预评价，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p>	<p><b>已落实。</b>已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于2026年2月27日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备案文号：330604-2026-40-L。根据《浙江景航包装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企业租用浙江科达照明有限公司1号楼2楼，仅租用一层车间进行生产，发生火灾时消防废水可接入浙江科达照明有限公司事故应急池。企业无需设置应急池，仅需在危化品仓库和危废仓库设置托盘，液态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废物均置于托盘内，可有效收集泄露小量液体，能满足企业事</p>

		故应急所需。企业危化品仓库和危废仓库已设置托盘，液态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废物均置于托盘内，可以确保生产事故污水、受污染消防水和污染雨水不排入外环境。
7	建立环境自行监测制度，你公司须结合实际生产情况，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加强特征污染物监测管理，建立特征污染物产生、排放台账和日常、应急监测制度。	<b>已落实。</b> 已建立环境自行监测制度，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加强特征污染物监测管理，建立特征污染物产生、排放台账和日常、应急监测制度。
8	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原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的要求，你公司须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信息，做好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排污许可信息公开等工作，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b>已落实。</b> 已建立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信息，做好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排污许可信息公开等工作，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关于浙江景航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支塑料软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审查意见》（虞环审〔2025〕88 号），项目审查意见如下。

浙江景航包装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浙江景航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支塑料软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文件进行审批的申请和承诺》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和文件，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杭州馨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景航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支塑料软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2409-330604-04-01-226805)等材料，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土地利用规划、绍兴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等要求，并依法取得相关许可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结论。

二、该项目选址位于绍兴市上虞区梁湖街道工业园区，购置注头机、抽管机、印刷机、烫金机等生产设备，采用抽管、成型、印刷、烫金等工艺，形成年产 8000 万套制冷配件的生产能力。项目具体方案、生产装置和工艺原则按《环评报告》要求执行。

三、项目必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各项环保设施确保稳定运行，达标排放。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废气等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破碎粉尘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处理，各类废气处理达标后通过对应排气筒排放。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

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等标准中的相关限值，具体要求与限值参见《环评报告》。

（二）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要求，完善厂区排水收集系统。本项目废水主要有冷却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项目废水纳管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须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规定的要求，具体限值详见《环评报告》）。废水的产生、收集和处理系统做好防腐防渗防漏措施，采用地上明渠明管或架空敷设，严禁污水混入雨水管网及向地下渗漏。

（三）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合法处置，并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暂存、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四）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加强日常设备维护，避免非正常生产噪声的产生；合理分配生产时间，加强工人生产操作管理，减少人为噪声、设备运行对周边敏感目标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交易制度。按照《环评报告》结论，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指标控制为（括号内为纳管量）：废水量（纳管） $\leq 0.06375$ 万吨/年、COD $\leq 0.051$ （0.319）吨/年、氨氮 $\leq 0.01$ （0.022）吨/年、VOCs $\leq 0.133$ 吨/年。其它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环评报告》意见执行。按《环评报告》和相关总量控制意见，在项目投产前落实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来源，并依照相关规定，依法缴纳环境保护税。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制订环境风险防范及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设置足够容量的环境应急事故池及初期

雨水收集池，确保生产事故污水、受污染消防水和污染雨水不排入外环境。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并纳入本项目安全预评价，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六、建立环境自行监测制度，你公司须结合实际生产情况，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加强特征污染物监测管理，建立特征污染物产生、排放台账和日常、应急监测制度。

七、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原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的要求，你公司须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信息，做好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排污许可信息公开等工作，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八、根据《环评法》等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九、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项目建设期和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十、你公司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绍兴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1月5日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5.1 监测分析方法和仪器设备

各项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名称、方法编号或方法来源及使用仪器详见表 5-1~表 5-2。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汇总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当进样体积为 1.0ml 时, 本方法测定总烃、甲烷的检出限均为 0.06mg/m <sup>3</sup> (以甲烷计), 非甲烷总烃的检出限为 0.07mg/m <sup>3</sup> (以碳计)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当采样体积为 6m <sup>3</sup> 时, 方法检出限为 168μg/m <sup>3</sup>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当进样体积为 1.0ml 时, 本方法测定总烃、甲烷的检出限均为 0.06mg/m <sup>3</sup> (以甲烷计), 非甲烷总烃的检出限为 0.07mg/m <sup>3</sup> (以碳计)
废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表 5-2 监测仪器汇总表

仪器名称	型号/编号	检定有效期至	是否在有效期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E, ZZYQ373/323	2026.04.16/2026.05.05	是

真空采样箱	HP-3001, ZZYQ244	/	是
气相色谱仪	GC-4000A, ZZYQ066	2026.05.05	是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3, ZZYQ332/333/334/335	2026.05.05	是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BT 125D, ZZYQ291	2026.10.29	是
避光恶臭采样桶	HP-1002, ZZYQ349/350	/	是
智能真空采样箱	HX-139, ZZYQ337/338/339/340/343	2026.11.02	是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 ZZYQ019	2026.12.22	是
电子分析天平	FA-1004B, ZZYQ057	2026.05.05	是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F 型, ZZYQ353	2026.11.02	是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ZZYQ331	2026.05.27	是

## 5.2 监测执行依据及标准

监测前调查、验收监测方案和报告编制严格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执行。

(1) 及时了解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2)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和现场监测的科学性和可比性。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HJ-T92-2002）、《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T298-2007）、《固定污染源检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规范》（HJ-T373-2007）、《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规定》（HJ 495-2009）、《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环发〔2000〕38 号等执行。

(3)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4) 实验室落实质量控制措施，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可靠性。

(5) 测量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 5.3 监测人员资质

#### (1) 监测人员技术要求

监测人员具备扎实的环境监测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能正确熟练地掌握环境监测操作技术和质量控制程序；熟知有关环境监测管理的法规、标准和规定；定期学习和了解国内外环境监测新技术、新方法。

#### (2)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制度

凡承担监测工作，报告监测数据者，均参加合格证考核（包括基本理论，基本操作技能和实际样品的分析三部分）。考核合格，取得（某项目）合格证。

表 5-3 监测人员名单汇总表

项目负责	人员姓名	证书编号
现场检测	王铭	(采)字第 2025010030/(监)字第 2025010111
	郑文杰	ZZJC20250620
	吴家栋	(采)字第 2025010029/(监)字第 2025010110
	毛浩强	(监)字第 2022010109/(采)字第 2025010048/240520093
	夏良	(采)字第 2025010028/(监)字第 2025010109
	孙鑫	ZZJC20250614
实验室分析	方小彩	ZZJC20250314
	朱薇薇	ZZJC20240718
	王若霞	ZZJC20250722
	俞佳艳	220610279/(监)字第 2025020043/STIA-2504-0086/STIA-2506-0065
	臧姗姗	ZZJC20240524
	丁燕飞	220610281/XBPQCY2410334
	阮宇增	XBPQCY2304137
	魏蓝芝	XBPQCY2410332

	梁桔	XBPQCY2505536
	胡小琴	XBPQCY2505538
	杨丽	(审)字第 2025010051/XBPQCY2410333/ZAQ-内审-2410-0120
	朱佶妤	XBPQCY2505535/202205710586/(监)字第 2023010030
	章立奇	XBPQCY2505537

#### 5.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质控措施,并对质控数据分析,附质控数据分析表。

#### 5.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选择合适的方法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应满足要求。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

#### 5.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 dB 测试数据无效。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6.1 废水

表 6-1 废水监测方案一览表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SS、COD <sub>Cr</sub> 、氨氮	4 次/天，监测 2 天

### 6.2 废气

表 6-2 废气监测方案一览表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抽管、成型、印刷废气进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监测 2 天
抽管、成型、印刷废气出口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3 次/天，监测 2 天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1h 平均浓度值）车间门口一个点位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监测 2 天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颗粒物	4 次/天，监测 2 天

### 6.3 噪声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厂界四周	昼、夜厂界噪声	1 次/天，监测 2 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 7.1 验收监测期间的工况

经现场核实，监测期间工况情况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情况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万支/d）	实际产量（万支/d）	生产负荷（%）
2025.12.9	塑料软管	4.67（6.67）	4.12	88
2025.12.10			4.46	96

备注：1.该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2.括号内为整体项目产量；3.生产负荷：实际产量/折算日产量。

### 7.2 验收监测结果

#### 7.2.1 废水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点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生活污水排放口	AFS1209-1-1	2025.12.9 9:25	浅黄浑浊、无气味、无浮油	氨氮	mg/L	18.9
				悬浮物	mg/L	19
				化学需氧量	mg/L	55
				pH 值（水温）	无量纲（℃）	7.3（16.2）
	AFS1209-1-2	2025.12.9 11:17	浅黄浑浊、无气味、无浮油	氨氮	mg/L	17.7
				悬浮物	mg/L	17
				化学需氧量	mg/L	58
				pH 值（水温）	无量纲（℃）	7.3（16.4）
	AFS1209-1-3	2025.12.9 12:40	浅黄浑浊、无气味、无浮油	氨氮	mg/L	18.6
				悬浮物	mg/L	18
				化学需氧量	mg/L	59
				pH 值（水温）	无量纲（℃）	7.3（16.5）
	AFS1209-1-4	2025.12.9 14:15	浅黄浑浊、无气味、无浮油	氨氮	mg/L	20.7
				悬浮物	mg/L	19
				化学需氧量	mg/L	56
				pH 值（水温）	无量纲（℃）	7.3（16.4）
	AFS1210-1-1	2025.12.10 8:52	浅黄浑浊、无气味、无浮油	氨氮	mg/L	21.4
				悬浮物	mg/L	17
				化学需氧量	mg/L	60
				pH 值（水温）	无量纲（℃）	7.3（16.0）
AFS1210-1	2025.12.10	浅黄浑浊	氨氮	mg/L	18.9	

				悬浮物	mg/L	18
				化学需氧量	mg/L	57
				pH 值（水温）	无量纲（°C）	7.4（16.4）
AFS1210-1 -3	2025.12.10 12:19	浅黄浑 浊、无气 味、无浮 油		氨氮	mg/L	22.5
				悬浮物	mg/L	19
				化学需氧量	mg/L	60
				pH 值（水温）	无量纲（°C）	7.3（16.5）
AFS1210-1 -4	2025.12.10 14:25	浅黄浑 浊、无气 味、无浮 油		氨氮	mg/L	19.7
				悬浮物	mg/L	18
				化学需氧量	mg/L	56
				pH 值（水温）	无量纲（°C）	7.4（16.6）

由上表可知，监测周期内废水排放口废水中的 pH 值的范围为 7.3~7.4，SS、COD<sub>Cr</sub>、氨氮的最大值分别为 19mg/L、60mg/L、22.5mg/L，废水纳管水质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它企业”的限值要求。

## 7.2.2 废气检测结果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1）

采样点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抽管、成型、印刷 废气出口 DA001 (15m)	2025.12.9	烟气 参数	测点废气温度	20.0		
			测点废气流速	9.8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6474		
			废气水分含量	1.31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kg/h)	
		非甲烷总烃	AYQ1209-1-1	1.10	7.12×10 <sup>-3</sup>	
			AYQ1209-1-2	1.28	8.29×10 <sup>-3</sup>	
			AYQ1209-1-3	1.27	8.22×10 <sup>-3</sup>	
			AYQ1209-1-4	1.31	8.48×10 <sup>-3</sup>	
			均值	1.24	8.03×10 <sup>-3</sup>	
		臭气浓度	AYQ1209-1-5	199（无量纲）		
		烟气 参数	测点废气温度	22.1		
			测点废气流速	9.8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6415		
废气水分含量	1.31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kg/h)		
		非甲烷总烃	AYQ1209-1-6	1.09	$6.99 \times 10^{-3}$		
			AYQ1209-1-7	1.15	$7.38 \times 10^{-3}$		
			AYQ1209-1-8	1.40	$8.98 \times 10^{-3}$		
			AYQ1209-1-9	1.28	$8.21 \times 10^{-3}$		
			均值	1.23	$7.89 \times 10^{-3}$		
		臭气浓度	AYQ1209-1-10	173 (无量纲)			
		烟气参数	测点废气温度	23.2			
			测点废气流速	9.7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6320			
			废气水分含量	1.31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kg/h)		
		非甲烷总烃	AYQ1209-1-11	1.19	$7.52 \times 10^{-3}$		
			AYQ1209-1-12	1.31	$8.28 \times 10^{-3}$		
			AYQ1209-1-13	1.07	$6.76 \times 10^{-3}$		
			AYQ1209-1-14	1.28	$8.09 \times 10^{-3}$		
			均值	1.21	$7.66 \times 10^{-3}$		
		臭气浓度	AYQ1209-1-15	229 (无量纲) (最大值)			
		抽管、成型、印刷 废气进口 DA001	2025.12.9	烟气参数	测点废气温度	19.8	
					测点废气流速	9.9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6493						
废气水分含量	1.48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kg/h)		
非甲烷总烃	AYQ1209-2-1			5.45	0.035		
	AYQ1209-2-2			5.87	0.035		
	AYQ1209-2-3			5.88	0.038		
	AYQ1209-2-4			6.44	0.042		
	均值			5.91	0.038		
烟气参数	测点废气温度			21.6			
	测点废气流速			9.7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6316			
	废气水分含量			1.48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kg/h)		
非甲烷总烃	AYQ1209-2-5			5.99	0.038		

			AYQ1209-2-6	6.37	0.040	
			AYQ1209-2-7	6.41	0.040	
			AYQ1209-2-8	6.21	0.039	
			均值	6.24	0.039	
		烟气参数	测点废气温度	22.6		
			测点废气流速	9.7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6288		
			废气水分含量	1.48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kg/h)
		非甲烷总烃	AYQ1209-2-9	6.10	0.038	
			AYQ1209-2-10	5.75	0.036	
			AYQ1209-2-11	6.19	0.039	
			AYQ1209-2-12	6.64	0.042	
			均值	6.17	0.039	
		抽管、成型、印刷 废气出口 DA001 (15m)	2025.12.10	烟气参数	测点废气温度	23.8
测点废气流速	9.7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6304					
废气水分含量	1.27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kg/h)	
非甲烷总烃	AYQ1210-1-1			1.15	7.25×10 <sup>-3</sup>	
	AYQ1210-1-2			1.31	8.26×10 <sup>-3</sup>	
	AYQ1210-1-3			1.19	7.50×10 <sup>-3</sup>	
	AYQ1210-1-4			1.17	7.38×10 <sup>-3</sup>	
	均值			1.20	7.60×10 <sup>-3</sup>	
臭气浓度	AYQ1210-1-5			199 (无量纲)		
烟气参数	测点废气温度			24.2		
	测点废气流速			9.8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6354		
	废气水分含量			1.27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kg/h)		
非甲烷总烃	AYQ1210-1-6	1.10	6.99×10 <sup>-3</sup>			
	AYQ1210-1-7	1.25	7.94×10 <sup>-3</sup>			
	AYQ1210-1-8	1.37	8.70×10 <sup>-3</sup>			
	AYQ1210-1-9	1.26	8.01×10 <sup>-3</sup>			

			均值	1.24	$7.91 \times 10^{-3}$		
		臭气浓度	AYQ1210-1-10	229 (无量纲) (最大值)			
		烟气 参数	测点废气温度	24.1			
			测点废气流速	9.6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6226			
			废气水分含量	1.27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kg/h)		
		非甲烷总烃	AYQ1210-1-11	1.13	$7.04 \times 10^{-3}$		
			AYQ1210-1-12	1.29	$8.03 \times 10^{-3}$		
			AYQ1210-1-13	1.19	$7.41 \times 10^{-3}$		
			AYQ1210-1-14	1.24	$7.72 \times 10^{-3}$		
			均值	1.21	$7.55 \times 10^{-3}$		
		臭气浓度	AYQ1210-1-15	199 (无量纲)			
抽管、成型、印刷 废气进口 DA001	2025.12.10	烟气 参数	测点废气温度	23.2			
			测点废气流速	9.7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6272			
			废气水分含量	1.45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kg/h)
				非甲烷总烃	AYQ1210-2-1	7.14	0.045
					AYQ1210-2-2	6.83	0.043
					AYQ1210-2-3	6.39	0.040
					AYQ1210-2-4	6.26	0.039
					均值	6.66	0.042
				烟气 参数	测点废气温度	23.6	
					测点废气流速	9.7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6258	
					废气水分含量	1.45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kg/h)
				非甲烷总烃	AYQ1210-2-5	6.85	0.043
					AYQ1210-2-6	6.53	0.041
					AYQ1210-2-7	6.47	0.040
					AYQ1210-2-8	6.67	0.042
					均值	6.63	0.041

	烟气参数	测点废气温度	23.2		
		测点废气流速	9.6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6194		
		废气水分含量	1.45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kg/h)	
	非甲烷总烃	AYQ1210-2-9	5.79	0.036	
		AYQ1210-2-10	6.68	0.041	
		AYQ1210-2-11	6.23	0.039	
		AYQ1210-2-12	6.18	0.038	
		均值	6.22	0.039	

根据上表可知，监测期间内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表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排放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为0.040kg/h，排放速率为0.008kg/h，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80%，处理效果良好。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4。

表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上风向 1#	2025-12-9	AWQ1209-1-1	10:10-11:10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sup>3</sup>	376
		AWQ1209-1-2	10:10-11:10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55
		AWQ1209-1-3	10:1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最大值）
		AWQ1209-1-4	11:30-12:30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sup>3</sup>	388
		AWQ1209-1-5	11:30-12:30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47
		AWQ1209-1-6	11:3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AWQ1209-1-7	13:00-14:00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sup>3</sup>	358
		AWQ1209-1-8	13:00-14:00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60
		AWQ1209-1-9	13:07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AWQ1209-1-10	15:00-16:00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72
		AWQ1209-1-11	15:0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下风向 2#	2025-12-9	AWQ1209-2-1	10:10-11:10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sup>3</sup>	560
		AWQ1209-2-2	10:10-11:10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89
		AWQ1209-2-3	10:2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最大值）
		AWQ1209-2-4	11:30-12:30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sup>3</sup>	551
		AWQ1209-2-5	11:30-12:30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1.03
		AWQ1209-2-6	11:4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AWQ1209-2-7	13:00-14:00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568
		AWQ1209-2-8	13:00-14:00	非甲烷总烃	$\text{mg}/\text{m}^3$	1.00
		AWQ1209-2-9	13:1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AWQ1209-2-10	15:00-16:00	非甲烷总烃	$\text{mg}/\text{m}^3$	0.82
		AWQ1209-2-11	15:1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下风向 3#	2025-12-9	AWQ1209-3-1	10:10-11:10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526
		AWQ1209-3-2	10:10-11:10	非甲烷总烃	$\text{mg}/\text{m}^3$	0.94
		AWQ1209-3-3	10:2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AWQ1209-3-4	11:30-12:30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515
		AWQ1209-3-5	11:30-12:30	非甲烷总烃	$\text{mg}/\text{m}^3$	0.97
		AWQ1209-3-6	11:47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1 (最大值)
		AWQ1209-3-7	13:00-14:00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534
		AWQ1209-3-8	13:00-14:00	非甲烷总烃	$\text{mg}/\text{m}^3$	1.00
		AWQ1209-3-9	13:18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1
		AWQ1209-3-10	15:00-16:00	非甲烷总烃	$\text{mg}/\text{m}^3$	0.98
		AWQ1209-3-11	15:19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下风向 4#	2025-12-9	AWQ1209-4-1	10:10-11:10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530
		AWQ1209-4-2	10:10-11:10	非甲烷总烃	$\text{mg}/\text{m}^3$	0.85
		AWQ1209-4-3	10:3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最大值)
		AWQ1209-4-4	11:30-12:30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541
		AWQ1209-4-5	11:30-12:30	非甲烷总烃	$\text{mg}/\text{m}^3$	0.99
		AWQ1209-4-6	11:5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AWQ1209-4-7	13:00-14:00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558
		AWQ1209-4-8	13:00-14:00	非甲烷总烃	$\text{mg}/\text{m}^3$	1.04
		AWQ1209-4-9	13:2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AWQ1209-4-10	15:00-16:00	非甲烷总烃	$\text{mg}/\text{m}^3$	0.75
		AWQ1209-4-11	15:2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厂房门 口 5#	2025-12-9	AWQ1209-5-1	10:10-11:10	非甲烷总烃	$\text{mg}/\text{m}^3$	1.07
		AWQ1209-5-2	11:30-12:30	非甲烷总烃	$\text{mg}/\text{m}^3$	0.93
		AWQ1209-5-3	13:00-14:00	非甲烷总烃	$\text{mg}/\text{m}^3$	1.15
上风向 1#	2025-12-10	AWQ1210-1-1	9:00-10:00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368
		AWQ1210-1-2	9:00-10:00	非甲烷总烃	$\text{mg}/\text{m}^3$	0.87
		AWQ1210-1-3	9:0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最大值)
		AWQ1210-1-4	11:10-12:10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401
		AWQ1210-1-5	11:10-12:10	非甲烷总烃	$\text{mg}/\text{m}^3$	0.87
		AWQ1210-1-6	11:1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AWQ1210-1-7	13:20-14:20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377
		AWQ1210-1-8	13:20-14:20	非甲烷总烃	$\text{mg}/\text{m}^3$	0.86
		AWQ1210-1-9	13:2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AWQ1210-1-10	15:10-16:10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87
		AWQ1210-1-11	15:17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下风向 2#	2025-12-10	AWQ1210-2-1	9:00-10:00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sup>3</sup>	496
		AWQ1210-2-2	9:00-10:00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1.07
		AWQ1210-2-3	9:1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最大值)
		AWQ1210-2-4	11:10-12:10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sup>3</sup>	530
		AWQ1210-2-5	11:10-12:10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1.04
		AWQ1210-2-6	11:2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AWQ1210-2-7	13:20-14:20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sup>3</sup>	517
		AWQ1210-2-8	13:20-14:20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95
		AWQ1210-2-9	13:29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AWQ1210-2-10	15:10-16:10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99
		AWQ1210-2-11	15:2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下风向 3#	2025-12-10	AWQ1210-3-1	9:00-10:00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sup>3</sup>	563
		AWQ1210-3-2	9:00-10:00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1.10
		AWQ1210-3-3	9:1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AWQ1210-3-4	11:10-12:10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sup>3</sup>	558
		AWQ1210-3-5	11:10-12:10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95
		AWQ1210-3-6	11:2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1 (最大值)
		AWQ1210-3-7	13:20-14:20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sup>3</sup>	531
		AWQ1210-3-8	13:20-14:20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91
		AWQ1210-3-9	13:3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AWQ1210-3-10	15:10-16:10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92
		AWQ1210-3-11	15:28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下风向 4#	2025-12-10	AWQ1210-4-1	9:00-10:00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sup>3</sup>	536
		AWQ1210-4-2	9:00-10:00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1.02
		AWQ1210-4-3	9:2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1 (最大值)
		AWQ1210-4-4	11:10-12:10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sup>3</sup>	541
		AWQ1210-4-5	11:10-12:10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1.01
		AWQ1210-4-6	11:3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AWQ1210-4-7	13:20-14:20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sup>3</sup>	547
		AWQ1210-4-8	13:20-14:20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92
		AWQ1210-4-9	13:38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AWQ1210-4-10	15:10-16:10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98
		AWQ1210-4-11	15:3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厂房门 口 5#	2025-12-10	AWQ1210-5-1	9:00-10:00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1.03
		AWQ1210-5-2	11:10-12:10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1.07
		AWQ1210-5-3	13:20-14:20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1.06

根据上表可知，监测期间内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9 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要求，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表 A.1 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采样气象参数见表 7-5。

表 7-5 无组织废气采样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点	风向	风速(m/s)	气温(°C)	气压(Kpa)	天气情况
2025-12-9	上风向 1#	北	1.0	12.5	102.8	晴
		北	0.8	14.7	102.8	晴
		北	1.2	15.6	102.8	晴
		北	1.4	15.0	102.8	晴
	下风向 2#	北	1.3	12.6	102.8	晴
		北	1.1	14.8	102.8	晴
		北	1.5	15.7	102.8	晴
		北	1.2	15.1	102.8	晴
	下风向 3#	北	1.5	12.7	102.8	晴
		北	1.1	14.9	102.8	晴
		北	1.4	15.8	102.8	晴
		北	1.2	15.2	102.8	晴
	下风向 4#	北	1.3	12.8	102.8	晴
		北	1.0	15.0	102.8	晴
		北	1.1	15.9	102.8	晴
		北	1.4	15.3	102.8	晴
2025-12-10	上风向 1#	北	1.3	10.4	102.9	晴
		北	1.0	13.2	102.9	晴
		北	1.1	14.7	102.9	晴
		北	1.5	11.7	102.9	晴
	下风向 2#	北	1.2	10.5	102.9	晴
		北	1.4	13.3	102.9	晴
		北	1.0	14.8	102.9	晴
		北	1.5	11.8	102.9	晴
	下风向 3#	北	1.4	10.6	102.9	晴
		北	1.6	13.4	102.9	晴
		北	1.2	14.9	102.9	晴
		北	1.0	11.9	102.9	晴
	下风向 4#	北	1.7	10.7	102.9	晴
		北	1.5	13.5	102.9	晴

		北	1.1	15.0	102.9	晴
		北	1.3	12.0	102.9	晴

### 7.2.3 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编号	检测点	检测日期	昼间 Leq dB(A)			
			主要声源	类型	测量时间	测量值
1#	厂界东侧	2025-12-9	工业	3 类	9:33-9:38	57
2#	厂界南侧	2025-12-9	工业	3 类	9:41-9:46	55
3#	厂界西侧	2025-12-9	工业	3 类	9:50-9:55	58
4#	厂界北侧	2025-12-9	工业	3 类	9:57-10:03	58
测点编号	检测点	检测日期	夜间 Leq dB(A)			
			主要声源	类型	测量时间	Leq
1#	厂界东侧	2025-12-9	工业噪声	3 类	22:00-22:05	48
2#	厂界南侧	2025-12-9	工业噪声	3 类	22:07-22:12	46
3#	厂界西侧	2025-12-9	工业噪声	3 类	22:13-22:18	47
4#	厂界北侧	2025-12-9	工业噪声	3 类	22:19-22:24	44
测点编号	检测点	检测日期	昼间 Leq dB(A)			
			主要声源	类型	测量时间	测量值
1#	厂界东侧	2025-12-10	工业	3 类	14:31-14:36	61
2#	厂界南侧	2025-12-10	工业	3 类	14:38-14:43	58
3#	厂界西侧	2025-12-10	工业	3 类	14:44-14:49	56
4#	厂界北侧	2025-12-10	工业	3 类	14:54-14:59	58
测点编号	检测点	检测日期	夜间 Leq dB(A)			
			主要声源	类型	测量时间	Leq
1#	厂界东侧	2025-12-10	工业噪声	3 类	22:01-22:06	47
2#	厂界南侧	2025-12-10	工业噪声	3 类	22:09-22:14	53
3#	厂界西侧	2025-12-10	工业噪声	3 类	22:19-22:24	44
4#	厂界北侧	2025-12-10	工业噪声	3 类	22:29-22:34	46

由监测结果可知，在本次检测期间，项目四周厂界昼夜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 7.3 总量控制

（1）废水总量核算：

根据项目用水说明和实际产污情况，项目废水纳管量为 459t/a；根据监测结果，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化学需氧量平均排放浓度为 58mg/L，氨氮平均排放浓度为 19.8mg/L。则项目废水纳管量为 459t/a，化学需氧量纳管量为 0.027t/a，氨氮纳管量为 0.009t/a。

符合环评总量排放控制要求（括号内为纳管量）：废水量（纳管） $\leq 0.06375$  万吨/年、COD $\leq 0.051$ （0.319）吨/年、氨氮 $\leq 0.01$ （0.022）吨/年。

（2）废气总量核算：

a.有组织排放量核算：

根据监测结果，抽管、成型、印刷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的平均排放速率为 0.008kg/h；参考环评该工序工作时间 5558h，则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44t/a，按产能折算整体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63t/a。

b.无组织排放量核算：

根据环评报告，整体项目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49t/a，按产能折算先行项目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34t/a

综上所述，先行项目合计 VOCs 排放总量为 0.078t/a，整体项目达产后 VOCs 排放总量为 0.112t/a。

符合环评总量控制要求：VOCs $\leq 0.133$  吨/年。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 8.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8.1.1 废水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雨水进入雨水管网。项目废水主要为间接冷却水和员工生活污水。间接冷却水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水纳管水质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它企业”的限值要求。

#### 8.1.2 废气

抽管、成型、印刷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15m高排气筒排放。破碎工序会有粉尘废气产生，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改善工作环境。

根据监测结果，监测期间内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表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为0.040kg/h，排放速率为0.008kg/h，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80%，处理效果良好。

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表9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要求，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 8.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车间内各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设施的运行噪声；本项目已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位于车间内，平面布局合理，企业已制定了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工作计划，噪声可以做到达标排放。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四周厂界昼夜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 8.1.4 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塑料边角料、次品、废包装袋、废矿物油桶、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印刷版、废烫金纸、废抹布和生活垃圾。

其中废矿物油桶、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印刷版、废抹布和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项目在车间 2F 设有一间 5m<sup>2</sup> 的危废暂存间，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

塑料边角料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废烫金纸和次品收集后由物资公司综合利用；废矿物油桶、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印刷版、废抹布和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浙江春晖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妥善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处置。

### 8.2 总量控制

（1）废水总量核算：

项目废水纳管量为 459t/a，化学需氧量纳管量为 0.027t/a，氨氮纳管量为 0.009t/a。

符合环评总量排放控制要求：废水量（纳管）≤0.06375 万吨/年、COD≤0.051（0.319）吨/年、氨氮≤0.01（0.022）吨/年。

（2）废气总量核算：

先行项目合计 VOCs 排放总量为 0.078t/a，整体项目达产后 VOCs 排放总量为 0.112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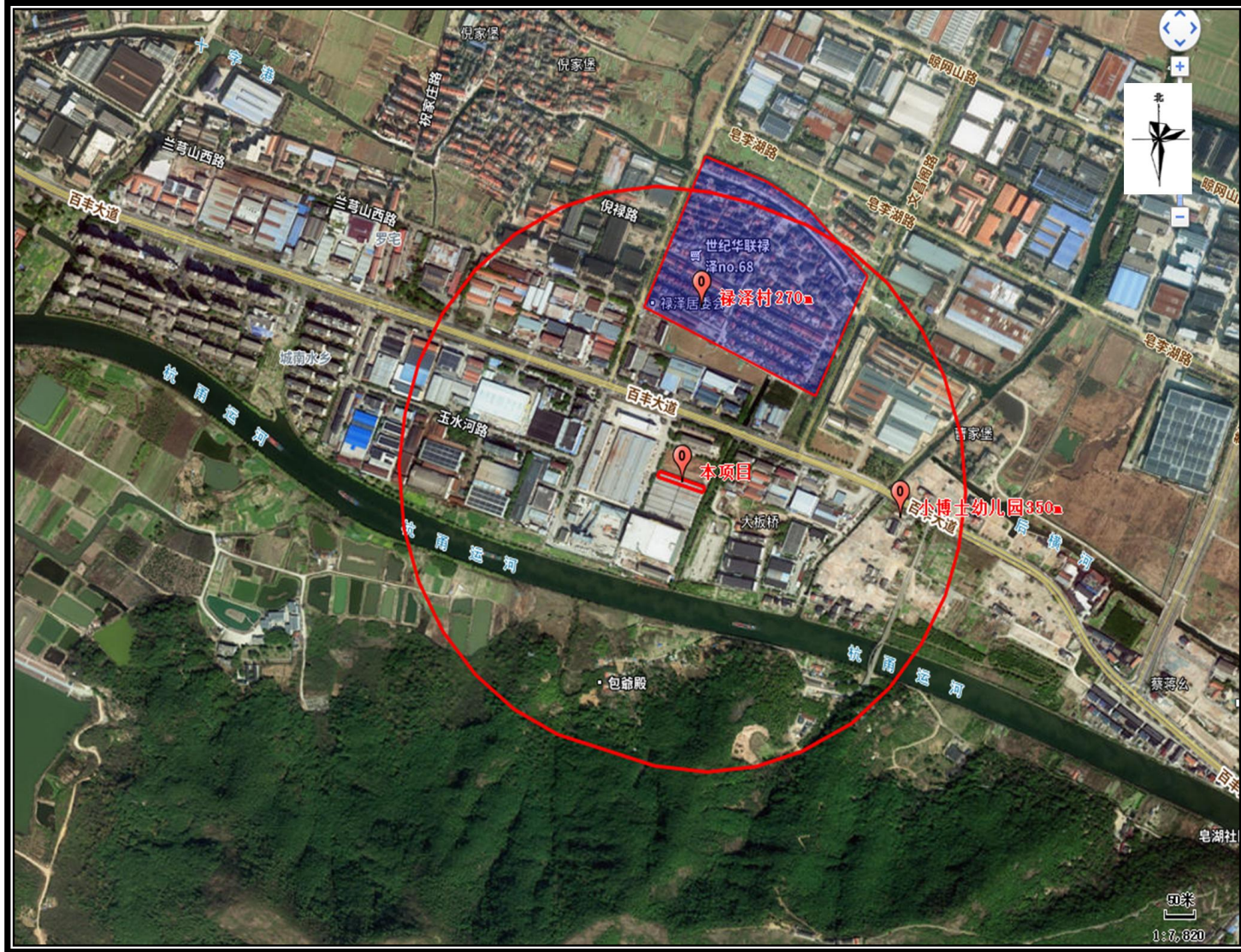
符合环评总量控制要求：VOCs≤0.133 吨/年。

### 8.3 结论

浙江景航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支塑料软管项目（先行）排放的废水、废气、噪声均达到了相应执行标准要求；固废做到分类收集、妥善处置；环评审批意见基本得到了落实，本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企业全部实施本项目后，应及时开展项目的整体竣工环保监测与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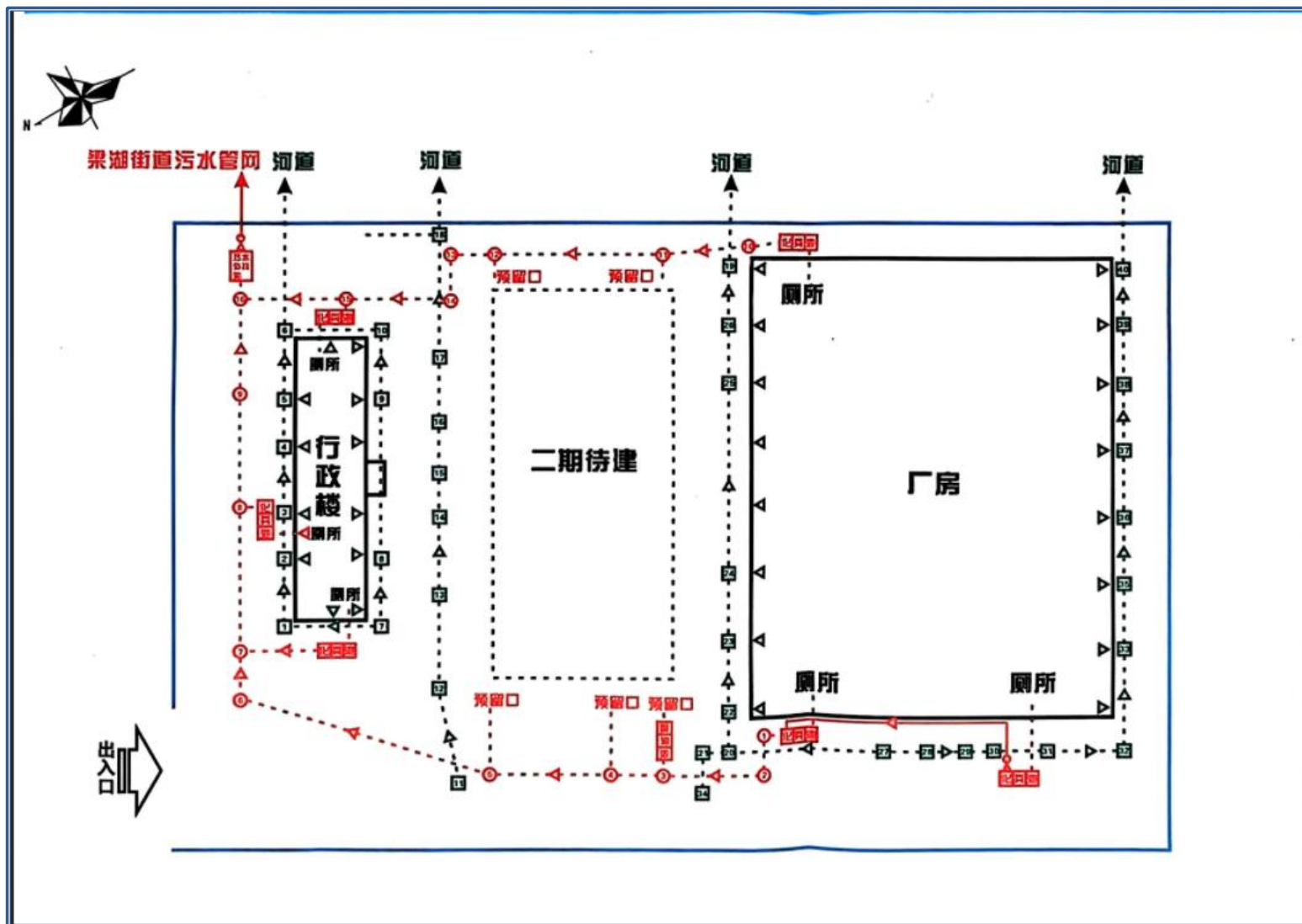
附图 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1-2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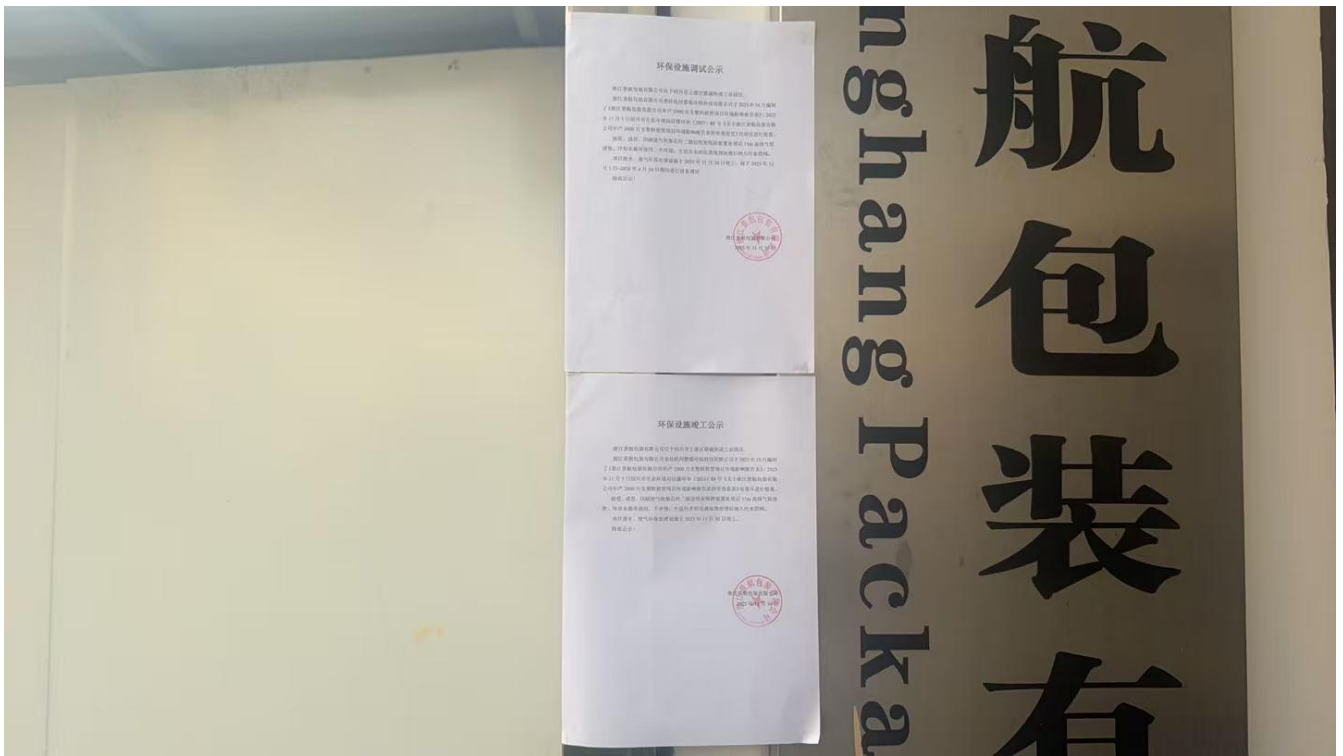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3 项目厂区雨污分流图

	
<p>废气收集</p>	<p>废气收集</p>
	
<p>破碎车间</p>	<p>废气处理装置</p>
	
<p>危废仓库标识及管理制度</p>	<p>危废仓库内部</p>
	
<p>废气排放口</p>	<p>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及操作规程</p>

附图 4 项目三废现场处置照片



附图 5 项目环保设施竣工及竣工调试公示照片

附图 6 项目验收公示照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4MA2LN1GP4G (1/1)

#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浙江景航包装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项建勇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4年08月15日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梁湖街道工业园区百丰大道14号1号楼2楼(住所申报)

登记机关



2024年08月15日

#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虞环审〔2025〕88号

项目代码：2409-330604-04-01-226805

## 关于浙江景航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支塑料软管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审查意见

浙江景航包装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浙江景航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支塑料软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文件进行审批的申请和承诺》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和文件，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杭州磐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景航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支塑料软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2409-330604-04-01-226805）等材料，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土地利用规划、绍兴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等要求，并依法取得相关许可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结论。

二、该项目选址位于绍兴市上虞区梁湖街道工业园区，购置注头机、抽管机、印刷机、烫金机等生产设备，采用抽管、成型、印刷、烫金等工艺，形成年产 8000 万套制冷配件的生产能力。项目具体方案、生产装置和工艺原则按《环评报告》要求执行。

三、项目必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各项环保设施确保稳定运行，达标排放。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统筹考虑全厂废气防治工作，提高项目装备配置和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水平，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废气主要有抽管废气、成型废气、印刷废气、破碎粉尘废气等。项目抽管废气、成型废气、印刷废

气等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破碎粉尘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处理，各类废气处理达标后通过对应排气筒排放。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等标准中的相关限值，具体要求与限值参见《环评报告》。

（二）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要求，完善厂区排水收集系统。本项目废水主要有冷却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项目废水纳管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须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规定的要求，具体限值详见《环评报告》。废水的产生、收集和处理系统做好防腐防渗防漏措施，采用地上明渠明管或架空敷设，严禁污水混入雨水管网及向地下渗漏。

（三）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合法处置，并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暂存、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四）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加强日常设备维护，避免非正常生产噪声的产生，合理分配生产时间，加强工人生产操作管理，减少人为噪声、设备运行对周边敏感目标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交易制度。按照《环评报告》结论，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指标控制为（括号内为纳管量）：废水量（纳管） $\leq 0.06375$ 万吨/年、 $\text{COD}_{\text{Cr}} \leq 0.051$ （0.319）吨/年、氨氮 $\leq 0.01$ （0.022）吨/年、 $\text{VOCs} \leq 0.133$ 吨/年。其它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环评报告》意见执行。按《环评报告》和相关总量控制意见，在项目投产前落实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来源，并依照相关规定，依法缴纳环境保护税。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制订环境风险防范及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设置足够容量的环境应急事故池及初期雨水收集池，确保生产事故污水、受污染消防水和污染雨水不排入外环境。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并纳入本项目安全预评价，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六、建立环境自行监测制度，你公司须结合实际生产情况，按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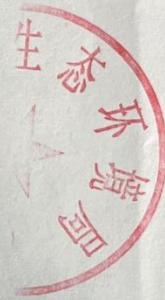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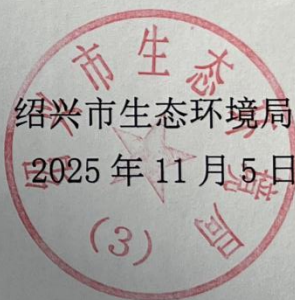
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加强特征污染物监测管理，建立特征污染物产生、排放台账和日常、应急监测制度。

七、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原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的要求，你公司须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信息，做好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排污许可信息公开等工作，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八、根据《环评法》等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九、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项目建设期和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十、你公司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绍兴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抄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办事处，绍兴市上虞区应急管理局。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604MA2LN1GP4G001X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景航包装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梁湖街道工业园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4MA2LN1GP4G	
登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10月24日	
有效期：2025年10月24日至2030年10月23日	

###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 用水情况说明

浙江景航包装有限公司租用浙江科达照明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实施年产 2000 万支塑料软管项目。景航包装租用厂房且无独立水表，经统计，公司 2025 年 12 月-2026 年 1 月用水量为 120t，折算全年用水量为 720t。其中员工生活用水 540t/a，循环冷却补充用水 180t/a，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特此说明！



## 小微企业危险废物委托收运处置合同

甲方:浙江景航包装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春晖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收运处置的相关事宜,签订以下合同。

第一条 甲方将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给乙方进行收运、处置、服务:

废物类别及收费标准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年预计产生量 (吨)	收费标准 (元/吨)	备注
1	废液压油	900-218-08	0.35	4000	单次清运少于 0.5 吨,统一按 2000 元收费,总量超过 0.5 吨统一按照单价×实际总吨位。
2	废润滑油	900-217-08	0.07	4000	
3	废矿物油桶	900-249-08	0.058	4000	
4	废包装桶	900-041-49	0.082	4000	
5	废活性炭	900-039-49	12.3	4000	
6	废抹布	900-041-49-	0.2	4000	

第二条 费用及支付

1. 收费标准及支付:

合同签订当日甲方支付乙方费用人民币 0 元整。废物接收时按照本合同附件转运价格进行核销,超出部分甲方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超额转运费。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废物未接收,此费用不返还不续用,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2. 运输费用: 500 元/车。

3. 其他费用: 服务费用 0 元整

4. 计量: 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以在乙方过磅的重量为准。

5. 支付方式: 根据危险废物实际接收量,乙方提供结算单或相应发票后,甲方 5 个工作日内付清全部收集转运款,将收集转运费用转入乙方公司账号,逾期支付则按每日千分之三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次数达三次时,乙方可单方终止本合同,乙方预收集转运



款不予返还。

###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的转移申报，经批准后进行危险废物的转移和处置。

2. 甲方负责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危险废物的分类、储存和标识等工作。

3. 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单位基本情况、环评报告等)，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

4. 合同签订前(或者处置前)，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a)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b) 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

5. 甲方应指定专门人员按乙方要求，及时做好危废转运过程的相关工作。

6. 甲方有危废需要转运时，一般需提前10日通知乙方。甲方危废交给乙方签收前，责任由甲方负责，交给乙方后由乙方负责。

###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运输资质、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等复印件。

2. 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收运、暂存、转运处置。

3. 对甲方移交的危险废物类型、数量及包装情况进行检查核实。

4. 乙方在甲方作业时，必须遵守甲方单位的管理规定。

5. 应由甲方自行办理的手续外，乙方协助甲方办理废物转移的相关申报工作。

6. 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提供 2 次无偿上门服务。

### 第五条 附则

1.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获环保主管部门转移备案后履行。

2. 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部门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等

原因, 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 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处置业务, 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3. 合同执行期间, 甲方承诺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全部交由乙方处置, 不得交给第三方进行处置, 若乙方发现甲方将废物私自交给第三方处置, 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 并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4.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若协商不成, 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判决。

6. 本协议一式四份, 甲方一份, 乙方三份。

7. 本合同从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终止。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浙江景航包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 项建勇

电话: 05888730888

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梁湖街道工业园区百丰大道 14 号 1 号楼 2 楼

税号: 91330604MA2LN1GP4G

开户行: 浙江上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梁湖支行

账号: 201000372803084

乙方(盖章): 浙江春晖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 张斌

电话: 17606754647

投诉电话: 0575-82582513

地址: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振兴大道东段 277 号

签订日期: 2025 年 12 月 11 日



#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书补充协议

委托方： 浙江景航包装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 浙江春晖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于2026年1月1日签订《小微企业危险废物委托收运处置合同》，有效期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后，对如下事项达成补充协议。

1、原合同实验室废液，现增加：废印刷版。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名称	增加数量(单位：吨/年)	处置费(单位：元/吨)
HW12	900-253-12	废印刷版	1	4000
备注	1、处置费含6%税费含运费(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2、原合同中涉及的其他条款不变，双方仍应依照原合同履行各自权利义务。本补充协议构成原合同的组成部分，如有冲突，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3、本补充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浙江景航包装有限公司

(盖章)

签字代表姓名：

签字：

乙方：

浙江春晖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盖章)

签字代表姓名：

签字：



### 上虞区政府储备排污权指标出让合同

#### 第一条 订立合同双方当事人

出让方(以下简称甲方):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上虞分局

(绍兴市上虞区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 袁合金

委托代理人: 虞灿标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 浙江景航包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项建勇

委托代理人:

甲方根据上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的批复文件, 在浙江省排污权交易网通过组织电子竞价的方式公开出让我区政府储备排污权指标, 乙方依照规定程序参与竞价, 并经结果公示确认, 成为竞得人。为明确有关出让事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和自愿的原则, 经友好协商, 达成如下合同条文, 以共同遵守。

#### 第二条 出让标的物基本情况

上虞区政府储备挥发性有机物 0.266 吨/年

#### 第三条 公开交易情况和结果

- 1、交易方式: 电子竞价
- 2、竞价日期: 2025 年 12 月 3 日
- 3、成交日期: 2025 年 12 月 3 日
- 4、成交单价: 10000 元/吨·年
- 5、实际新增污染物指标: 挥发性有机物 0.133 吨/年
- 6、有效期限: 有效期限为五年, 有效期至 2030 年 12 月 2 日止。
- 7、成交总价格: 人民币 13300 元 (大写 壹万叁仟叁佰元整)。

第四条 甲乙双方完全认可公开交易情况和交易结果, 甲方同意按公开交易成

交价格将政府储备量出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接受。

#### 第五条 付款方式及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7天内付清成交款。应按文件规定，通过电子税务局自行缴费或携带相关资料到绍兴市上虞区便民服务中心的131税务窗口进行缴费。

第六条 交易涉及的有关费用负担：在本合同排污权指标出让过程中，涉及到政府主管部门及政府部门指定的机构应收取的各种税费、管理费，由甲、乙双方根据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承担。

第七条 甲方出让本合同所涉及之排污权指标后，该排污权出让合同及登记文件中载明的权利和义务随之转移给乙方。

#### 第八条 争议的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不需要承担违约责任。

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依法提供相关证据。

#### 第十条 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十一条 其它事项

本合同经各自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内，除非经过对方同意，或者另有法定理由，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十二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二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第 ZZH20250345-1 号

样品类别 废气、废水、噪声

委托单位 浙江景航包装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浙江景航包装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5 年 12 月 20 日

绍兴市中正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SHAOXING CENTRE ZHONGZHENG  
ENVIRONMENTAL DETECTION CO., LTD



# 声 明

一、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准确、科学和规范，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二、本公司的抽样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或相应的检验细则的规定执行。委托检测数据仅对本次受理样品负责。

三、完整的检测报告包括封面、封二及报告页的内容，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四、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完整复印除外）。

五、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六、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七、如果检测项目左上角标注“\*”，表示该检测项目为分包项目。

八、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检验不做复检。

名称中文：绍兴市中正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机构地址：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越秀中路 273 号 3 号楼

联系电话：0575-82920998      18058662800

# 检测报告

第 ZZH20250345-1 号

## 一、检测信息

受检单位	浙江景航包装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浙江景航包装有限公司	
采样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梁湖街道工业园百丰大道14号1号楼2楼		采样日期	2025.12.9-12.10	
采样方	绍兴市中正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收样日期	2025.12.9 16:34, 12.10 16:55	
检测地点	本公司实验室及项目地		检测日期	2025.12.9-12.12	
样品性状	滤膜、气袋密封完好		生产状态	正常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有组织废气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废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检测项目			采样仪器	检测仪器 (编号)	
有组织废气	烟气参数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E, ZZYQ373/323	
	臭气浓度	避光恶臭采样桶		/	
	非甲烷总烃	真空采样箱		气相色谱仪 GC-4000A, ZZYQ066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BT 125D, ZZYQ291	
	臭气浓度	避光恶臭采样桶		/	
	非甲烷总烃	智能真空采样箱		气相色谱仪 GC-4000A, ZZYQ066	
废水	氨氮	采水器		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ZZYQ019	
	悬浮物	采水器		电子分析天平 FA-1004B, ZZYQ057	
	pH 值	采水器		PHBJ-260F 型便携式 pH 计, ZZYQ353	
	化学需氧量	采水器		酸式滴定管, ZZYQ170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ZZYQ331	

# 检测报告

第 ZZH20250345-1 号

## 二、检测结果

表一、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抽管、成型、印刷废气出口 DA001 (15m)	2025.12.9	烟气参数	测点废气温度(℃)	20.0		
			测点废气流速(m/s)	9.8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6474		
			废气水分含量(%)	1.31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非甲烷总烃	AYQ1209-1-1	1.10	7.12×10 <sup>-3</sup>	
			AYQ1209-1-2	1.28	8.29×10 <sup>-3</sup>	
			AYQ1209-1-3	1.27	8.22×10 <sup>-3</sup>	
			AYQ1209-1-4	1.31	8.48×10 <sup>-3</sup>	
			均值	1.24	8.03×10 <sup>-3</sup>	
		臭气浓度	AYQ1209-1-5	199 (无量纲)		
		烟气参数	测点废气温度(℃)	22.1		
			测点废气流速(m/s)	9.8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6415		
			废气水分含量(%)	1.31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非甲烷总烃	AYQ1209-1-6	1.09	6.99×10 <sup>-3</sup>	
			AYQ1209-1-7	1.15	7.38×10 <sup>-3</sup>	
			AYQ1209-1-8	1.40	8.98×10 <sup>-3</sup>	
			AYQ1209-1-9	1.28	8.21×10 <sup>-3</sup>	
			均值	1.23	7.89×10 <sup>-3</sup>	
		臭气浓度	AYQ1209-1-10	173 (无量纲)		
		烟气参数	测点废气温度(℃)	23.2		
			测点废气流速(m/s)	9.7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6320		
废气水分含量(%)	1.31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非甲烷总烃	AYQ1209-1-11	1.19	7.52×10 <sup>-3</sup>			
	AYQ1209-1-12	1.31	8.28×10 <sup>-3</sup>			
	AYQ1209-1-13	1.07	6.76×10 <sup>-3</sup>			
	AYQ1209-1-14	1.28	8.09×10 <sup>-3</sup>			
	均值	1.21	7.66×10 <sup>-3</sup>			
臭气浓度	AYQ1209-1-15	229 (无量纲) (最大值)				

# 检测报告

第 ZZH20250345-1 号

采样点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抽管、成型、印刷废气进口 DA001	2025.12.9	烟气参数	测点废气温度(℃)	19.8		
			测点废气流速(m/s)	9.9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6493		
			废气水分含量(%)	1.48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非甲烷总烃	AYQ1209-2-1	5.45	0.035	
			AYQ1209-2-2	5.87	0.035	
			AYQ1209-2-3	5.88	0.038	
			AYQ1209-2-4	6.44	0.042	
			均值	5.91	0.038	
		烟气参数	测点废气温度(℃)	21.6		
			测点废气流速(m/s)	9.7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6316		
			废气水分含量(%)	1.48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非甲烷总烃	AYQ1209-2-5	5.99	0.038	
			AYQ1209-2-6	6.37	0.040	
			AYQ1209-2-7	6.41	0.040	
			AYQ1209-2-8	6.21	0.039	
			均值	6.24	0.039	
		烟气参数	测点废气温度(℃)	22.6		
			测点废气流速(m/s)	9.7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6288		
			废气水分含量(%)	1.48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非甲烷总烃	AYQ1209-2-9	6.10	0.038			
	AYQ1209-2-10	5.75	0.036			
	AYQ1209-2-11	6.19	0.039			
	AYQ1209-2-12	6.64	0.042			
	均值	6.17	0.039			

# 检测报告

第 ZZH20250345-1 号

采样点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抽管、成型、印刷废气出口 DA001 (15m)	2025.12.10	烟气参数	测点废气温度(℃)	23.8		
			测点废气流速(m/s)	9.7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6304		
			废气水分含量(%)	1.27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非甲烷总烃	AYQ1210-1-1	1.15	7.25×10 <sup>-3</sup>	
			AYQ1210-1-2	1.31	8.26×10 <sup>-3</sup>	
			AYQ1210-1-3	1.19	7.50×10 <sup>-3</sup>	
			AYQ1210-1-4	1.17	7.38×10 <sup>-3</sup>	
			均值	1.20	7.60×10 <sup>-3</sup>	
		臭气浓度	AYQ1210-1-5	199 (无量纲)		
		烟气参数	测点废气温度(℃)	24.2		
			测点废气流速(m/s)	9.8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6354		
			废气水分含量(%)	1.27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非甲烷总烃	AYQ1210-1-6	1.10	6.99×10 <sup>-3</sup>	
			AYQ1210-1-7	1.25	7.94×10 <sup>-3</sup>	
			AYQ1210-1-8	1.37	8.70×10 <sup>-3</sup>	
			AYQ1210-1-9	1.26	8.01×10 <sup>-3</sup>	
			均值	1.24	7.91×10 <sup>-3</sup>	
		臭气浓度	AYQ1210-1-10	229 (无量纲) (最大值)		
		烟气参数	测点废气温度(℃)	24.1		
			测点废气流速(m/s)	9.6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6226		
			废气水分含量(%)	1.27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非甲烷总烃	AYQ1210-1-11	1.13	7.04×10 <sup>-3</sup>	
AYQ1210-1-12	1.29		8.03×10 <sup>-3</sup>			
AYQ1210-1-13	1.19		7.41×10 <sup>-3</sup>			
AYQ1210-1-14	1.24		7.72×10 <sup>-3</sup>			
均值	1.21		7.55×10 <sup>-3</sup>			
臭气浓度	AYQ1210-1-15	199 (无量纲)				

# 检测报告

第 ZZH20250345-1 号

采样点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抽管、成型、印刷废气进口 DA001	2025.12.10	烟气参数	测点废气温度(℃)	23.2		
			测点废气流速(m/s)	9.7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6272		
			废气水分含量(%)	1.45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非甲烷总烃	AYQ1210-2-1	7.14	0.045	
			AYQ1210-2-2	6.83	0.043	
			AYQ1210-2-3	6.39	0.040	
			AYQ1210-2-4	6.26	0.039	
			均值	6.66	0.042	
		烟气参数	测点废气温度(℃)	23.6		
			测点废气流速(m/s)	9.7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6258		
			废气水分含量(%)	1.45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非甲烷总烃	AYQ1210-2-5	6.85	0.043	
			AYQ1210-2-6	6.53	0.041	
			AYQ1210-2-7	6.47	0.040	
			AYQ1210-2-8	6.67	0.042	
			均值	6.63	0.041	
		烟气参数	测点废气温度(℃)	23.2		
			测点废气流速(m/s)	9.6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6194		
			废气水分含量(%)	1.45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非甲烷总烃	AYQ1210-2-9	5.79	0.036	
			AYQ1210-2-10	6.68	0.041	
			AYQ1210-2-11	6.23	0.039	
AYQ1210-2-12	6.18		0.038			
均值	6.22		0.039			

# 检测报告

第 ZZH20250345-1 号

表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上风向 1#	2025-12-9	AWQ1209-1-1	10:10-11:10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sup>3</sup>	376
		AWQ1209-1-2	10:10-11:10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55
		AWQ1209-1-3	10:1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最大值)
		AWQ1209-1-4	11:30-12:30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sup>3</sup>	388
		AWQ1209-1-5	11:30-12:30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47
		AWQ1209-1-6	11:3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AWQ1209-1-7	13:00-14:00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sup>3</sup>	358
		AWQ1209-1-8	13:00-14:00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60
		AWQ1209-1-9	13:07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AWQ1209-1-10	15:00-16:00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72
		AWQ1209-1-11	15:0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下风向 2#	2025-12-9	AWQ1209-2-1	10:10-11:10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sup>3</sup>	560
		AWQ1209-2-2	10:10-11:10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89
		AWQ1209-2-3	10:2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最大值)
		AWQ1209-2-4	11:30-12:30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sup>3</sup>	551
		AWQ1209-2-5	11:30-12:30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1.03
		AWQ1209-2-6	11:4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AWQ1209-2-7	13:00-14:00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sup>3</sup>	568
		AWQ1209-2-8	13:00-14:00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1.00
		AWQ1209-2-9	13:1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AWQ1209-2-10	15:00-16:00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82
		AWQ1209-2-11	15:1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下风向 3#	2025-12-9	AWQ1209-3-1	10:10-11:10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sup>3</sup>	526
		AWQ1209-3-2	10:10-11:10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94
		AWQ1209-3-3	10:2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AWQ1209-3-4	11:30-12:30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sup>3</sup>	515
		AWQ1209-3-5	11:30-12:30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97
		AWQ1209-3-6	11:47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1 (最大值)
		AWQ1209-3-7	13:00-14:00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sup>3</sup>	534
		AWQ1209-3-8	13:00-14:00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1.00
		AWQ1209-3-9	13:18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1
		AWQ1209-3-10	15:00-16:00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98
		AWQ1209-3-11	15:19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下风向 4#	2025-12-9	AWQ1209-4-1	10:10-11:10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sup>3</sup>	530
		AWQ1209-4-2	10:10-11:10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85
		AWQ1209-4-3	10:3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最大值)
		AWQ1209-4-4	11:30-12:30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sup>3</sup>	541
		AWQ1209-4-5	11:30-12:30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99
		AWQ1209-4-6	11:5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AWQ1209-4-7	13:00-14:00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sup>3</sup>	558
		AWQ1209-4-8	13:00-14:00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1.04
		AWQ1209-4-9	13:2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AWQ1209-4-10	15:00-16:00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75
		AWQ1209-4-11	15:2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厂房门口 5#	2025-12-9	AWQ1209-5-1	10:10-11:10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1.07
		AWQ1209-5-2	11:30-12:30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93
		AWQ1209-5-3	13:00-14:00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1.15

# 检测报告

第 ZZH20250345-1 号

采样点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上风向 1#	2025-12-10	AWQ1210-1-1	9:00-10:00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sup>3</sup>	368
		AWQ1210-1-2	9:00-10:00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87
		AWQ1210-1-3	9:0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最大值)
		AWQ1210-1-4	11:10-12:10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sup>3</sup>	401
		AWQ1210-1-5	11:10-12:10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87
		AWQ1210-1-6	11:1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AWQ1210-1-7	13:20-14:20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sup>3</sup>	377
		AWQ1210-1-8	13:20-14:20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86
		AWQ1210-1-9	13:2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AWQ1210-1-10	15:10-16:10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87
		AWQ1210-1-11	15:17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下风向 2#	2025-12-10	AWQ1210-2-1	9:00-10:00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sup>3</sup>	496
		AWQ1210-2-2	9:00-10:00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1.07
		AWQ1210-2-3	9:1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最大值)
		AWQ1210-2-4	11:10-12:10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sup>3</sup>	530
		AWQ1210-2-5	11:10-12:10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1.04
		AWQ1210-2-6	11:2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AWQ1210-2-7	13:20-14:20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sup>3</sup>	517
		AWQ1210-2-8	13:20-14:20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95
		AWQ1210-2-9	13:29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AWQ1210-2-10	15:10-16:10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99
		AWQ1210-2-11	15:2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下风向 3#	2025-12-10	AWQ1210-3-1	9:00-10:00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sup>3</sup>	563
		AWQ1210-3-2	9:00-10:00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1.10
		AWQ1210-3-3	9:1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AWQ1210-3-4	11:10-12:10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sup>3</sup>	558
		AWQ1210-3-5	11:10-12:10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95
		AWQ1210-3-6	11:2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1 (最大值)
		AWQ1210-3-7	13:20-14:20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sup>3</sup>	531
		AWQ1210-3-8	13:20-14:20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91
		AWQ1210-3-9	13:3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AWQ1210-3-10	15:10-16:10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92
		AWQ1210-3-11	15:28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下风向 4#	2025-12-10	AWQ1210-4-1	9:00-10:00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sup>3</sup>	536
		AWQ1210-4-2	9:00-10:00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1.02
		AWQ1210-4-3	9:2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1 (最大值)
		AWQ1210-4-4	11:10-12:10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sup>3</sup>	541
		AWQ1210-4-5	11:10-12:10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1.01
		AWQ1210-4-6	11:3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AWQ1210-4-7	13:20-14:20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sup>3</sup>	547
		AWQ1210-4-8	13:20-14:20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92
		AWQ1210-4-9	13:38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AWQ1210-4-10	15:10-16:10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98
		AWQ1210-4-11	15:3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厂房门口 5#	2025-12-10	AWQ1210-5-1	9:00-10:00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1.03
		AWQ1210-5-2	11:10-12:10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1.07
		AWQ1210-5-3	13:20-14:20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1.06

# 检测报告

第 ZZH20250345-1 号

表三、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生活污水排放口	AFS1209-1-1	2025.12.9 9:25	浅黄浑浊、 无气味、无 浮油	氨氮	mg/L	18.9
				悬浮物	mg/L	19
				化学需氧量	mg/L	55
				pH 值（水温）	无量纲（°C）	7.3（16.2）
	AFS1209-1-2	2025.12.9 11:17	浅黄浑浊、 无气味、无 浮油	氨氮	mg/L	17.7
				悬浮物	mg/L	17
				化学需氧量	mg/L	58
				pH 值（水温）	无量纲（°C）	7.3（16.4）
	AFS1209-1-3	2025.12.9 12:40	浅黄浑浊、 无气味、无 浮油	氨氮	mg/L	18.6
				悬浮物	mg/L	18
				化学需氧量	mg/L	59
				pH 值（水温）	无量纲（°C）	7.3（16.5）
	AFS1209-1-4	2025.12.9 14:15	浅黄浑浊、 无气味、无 浮油	氨氮	mg/L	20.7
				悬浮物	mg/L	19
				化学需氧量	mg/L	56
				pH 值（水温）	无量纲（°C）	7.3（16.4）
	AFS1210-1-1	2025.12.10 8:52	浅黄浑浊、 无气味、无 浮油	氨氮	mg/L	21.4
				悬浮物	mg/L	17
				化学需氧量	mg/L	60
				pH 值（水温）	无量纲（°C）	7.3（16.0）
	AFS1210-1-2	2025.12.10 10:11	浅黄浑浊、 无气味、无 浮油	氨氮	mg/L	18.9
				悬浮物	mg/L	18
				化学需氧量	mg/L	57
				pH 值（水温）	无量纲（°C）	7.4（16.4）
	AFS1210-1-3	2025.12.10 12:19	浅黄浑浊、 无气味、无 浮油	氨氮	mg/L	22.5
				悬浮物	mg/L	19
				化学需氧量	mg/L	60
				pH 值（水温）	无量纲（°C）	7.3（16.5）
	AFS1210-1-4	2025.12.10 14:25	浅黄浑浊、 无气味、无 浮油	氨氮	mg/L	19.7
				悬浮物	mg/L	18
				化学需氧量	mg/L	56
				pH 值（水温）	无量纲（°C）	7.4（16.6）

# 检测报告

第 ZZH20250345-1 号

表四、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编号	检测点	检测日期	昼间 Leq dB(A)				
			主要声源	类型	测量时间	测量值	
1#	厂界东侧	2025-12-9	工业噪声	3类	9:33-9:38	57	
2#	厂界南侧	2025-12-9	工业噪声	3类	9:41-9:46	55	
3#	厂界西侧	2025-12-9	工业噪声	3类	9:50-9:55	58	
4#	厂界北侧	2025-12-9	工业噪声	3类	9:57-10:03	58	
测点编号	检测点	检测日期	夜间 Leq dB(A)				
			主要声源	类型	测量时间	Leq	Lmax (偶发)
1#	厂界东侧	2025-12-9	工业噪声	3类	22:00-22:05	48	60
2#	厂界南侧	2025-12-9	工业噪声	3类	22:07-22:12	46	51
3#	厂界西侧	2025-12-9	工业噪声	3类	22:13-22:18	47	55
4#	厂界北侧	2025-12-9	工业噪声	3类	22:19-22:24	44	56
测点编号	检测点	检测日期	昼间 Leq dB(A)				
			主要声源	类型	测量时间	测量值	
1#	厂界东侧	2025-12-10	工业噪声	3类	14:31-14:36	61	
2#	厂界南侧	2025-12-10	工业噪声	3类	14:38-14:43	58	
3#	厂界西侧	2025-12-10	工业噪声	3类	14:44-14:49	56	
4#	厂界北侧	2025-12-10	工业噪声	3类	14:54-14:59	58	
测点编号	检测点	检测日期	夜间 Leq dB(A)				
			主要声源	类型	测量时间	Leq	Lmax (偶发)
1#	厂界东侧	2025-12-10	工业噪声	3类	22:01-22:06	47	60
2#	厂界南侧	2025-12-10	工业噪声	3类	22:09-22:14	53	68
3#	厂界西侧	2025-12-10	工业噪声	3类	22:19-22:24	44	59
4#	厂界北侧	2025-12-10	工业噪声	3类	22:29-22:34	46	66

1、监测点位图详见附表。

END

编制人:



审核人:



批准人:



批准日期:

2025年12月20日

# 检测报告

第 ZZH20250345-1 号

附表

噪声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检测日期	气温(°C)	气压(Kpa)	风速(m/s)	天气情况
2025-12-9 (昼间)	10.8	102.9	1.4	晴
2025-12-9 (夜间)	7.2	103.4	1.7	晴
2025-12-10 (昼间)	10.4	102.8	1.5	晴
2025-12-10 (夜间)	7.7	103.6	1.8	晴

无组织废气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采样点	风向	风速(m/s)	气温(°C)	气压(Kpa)	天气情况
2025-12-9	上风向 1#	北	1.0	12.5	102.8	晴
		北	0.8	14.7	102.8	晴
		北	1.2	15.6	102.8	晴
		北	1.4	15.0	102.8	晴
	下风向 2#	北	1.3	12.6	102.8	晴
		北	1.1	14.8	102.8	晴
		北	1.5	15.7	102.8	晴
		北	1.2	15.1	102.8	晴
	下风向 3#	北	1.5	12.7	102.8	晴
		北	1.1	14.9	102.8	晴
		北	1.4	15.8	102.8	晴
		北	1.2	15.2	102.8	晴
	下风向 4#	北	1.3	12.8	102.8	晴
		北	1.0	15.0	102.8	晴
		北	1.1	15.9	102.8	晴
		北	1.4	15.3	102.8	晴
2025-12-10	上风向 1#	北	1.3	10.4	102.9	晴
		北	1.0	13.2	102.9	晴
		北	1.1	14.7	102.9	晴
		北	1.5	11.7	102.9	晴
	下风向 2#	北	1.2	10.5	102.9	晴
		北	1.4	13.3	102.9	晴
		北	1.0	14.8	102.9	晴
		北	1.5	11.8	102.9	晴
	下风向 3#	北	1.4	10.6	102.9	晴
		北	1.6	13.4	102.9	晴
		北	1.2	14.9	102.9	晴
		北	1.0	11.9	102.9	晴
	下风向 4#	北	1.7	10.7	102.9	晴
		北	1.5	13.5	102.9	晴
		北	1.1	15.0	102.9	晴
		北	1.3	12.0	102.9	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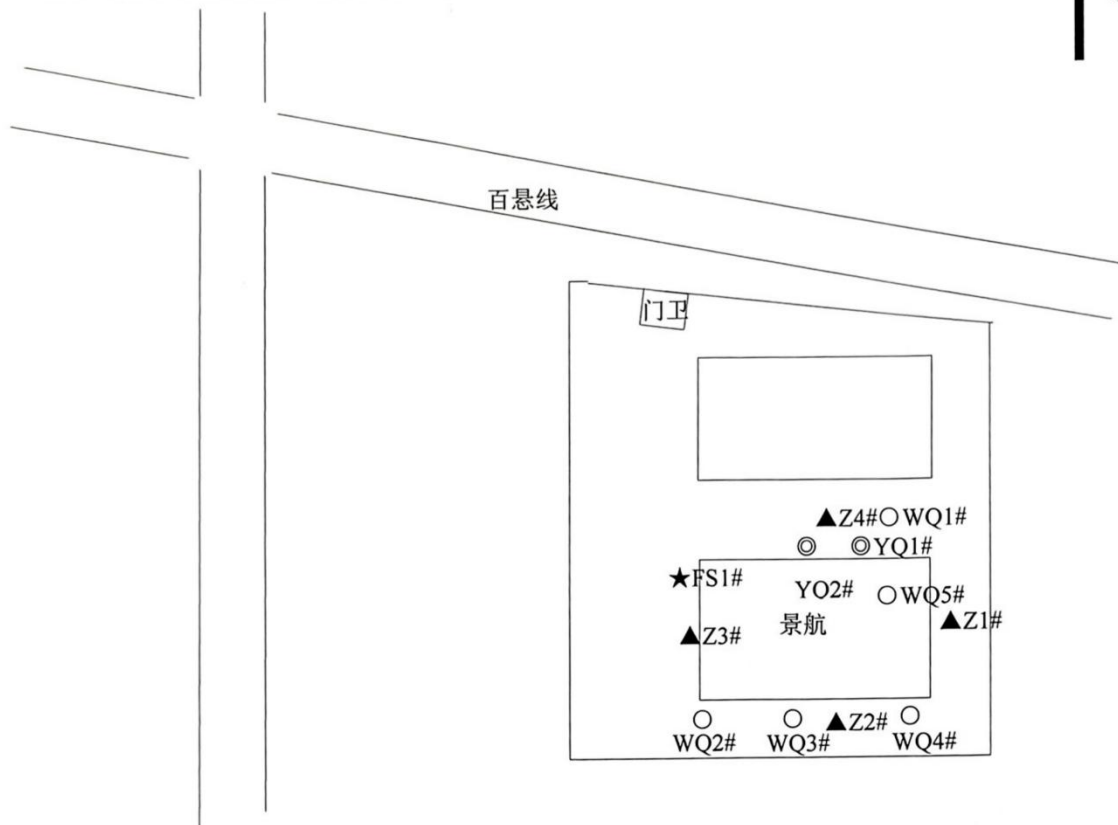
# 检测报告

第 ZZH20250345-1 号

附表

## 监测点位图

项目名称：浙江景航包装有限公司



注：FS1#生活污水排放口

YQ1#抽管、成型、印刷废气出口 DA001

YQ2#抽管、成型、印刷废气进口 DA001

Z1#厂界东侧

Z2#厂界南侧

Z3#厂界西侧

Z4#厂界北侧

WQ1#上风向 1#

WQ2#下风向 2#

WQ3#下风向 3#

WQ4#下风向 4#

WQ5#厂房门口 5#


监测点位图备注：★废水检测点 (FS)

▲噪声检测点 (Z)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WQ)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 (YQ)

###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p>备案意见</p>	<p>浙江景航包装有限公司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6 年 2 月 27 日收讫，经形式审查，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p>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6 年 2 月 27 日</p> </div>		
<p>备案编号</p>	<p>330604-2026-40-L</p>		
<p>受理部门 负责人</p>	<p>顾泽伟</p>	<p>经办人</p>	<p>赵卿</p>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及较小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5 个备案，则编号为：330110-2015-025-H；如果是跨区域企业，则编号为 330110-2015-025-HT。



## Materials Safety Data Sheet

### 1. 产品名称及说明

公司名称	广州市安诺印刷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经济区禾丰三街 8 号 A 座四楼
电话	+86 20 32071533
传真	+86 20 82051680
产品名称	UFN系列 UV 油墨
产品编号	UFNXXXXX(包括四色, 白墨, 冲淡剂, PANTONE 基本色以及以这些基色油墨配制的专色油墨)
产品说明	用于印刷的紫外光固化油墨
应用范围	印刷工业
进一步详细信息	安全与卫生部门
紧急联系电话	当地紧急医疗服务电话

### 2. 成分 / 组成信息

主要成分	CAS no	Cont%	Symbol (s)	R-Phrase(s)
二丙二醇二丙烯酸酯	57472-68-1	10-15	Xi	36/38, 43
聚酯丙烯酸酯预聚物	---	20-30	Xi	36
颜料	---	30-40	Xi	
1,6-己二醇二丙烯酸酯	13048-33-4	10-15	Xi	36/38, 43
2-甲基-1-(4-甲基硫代苯基)-2-(4-吗啉基)-1-丙酮	71868-10-05	1-4	Xn, N	22,51/53
二苯酮	119-61-9	1-4	Xi	36/37/38,52/53
2,2-二甲氧基-苯基乙酮	24650-42-8	1-4	N	50/53

### 3. 危险性概述

健康危害.	对眼睛, 呼吸系统及皮肤有刺激作用, 与皮肤接触可能会导致过敏反应.
环境危害.	防止进入下水道. 本品对水生物有害, 若进入下水道可能会对水体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火警危害.	本品为非可燃物
物理/化学危害	稳定, 在正常环境下不会发生剧烈反应



## Materials Safety Data Sheet

### 4. 急救措施

总体建议	当有人怀疑或已出现不适症状时应尽快联系医院以获得专业治疗，不要给昏迷病人进食任何物质。
吸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皮肤接触	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物，用大量清水和肥皂或其他合适洗涤剂彻底冲洗皮肤。不要用任何溶剂清洗。避免接触紫外线及阳光。若刺激持续须就医。
眼睛接触	用清水冲洗眼睛最少 15 分钟，避免眼睛接触紫外线及阳光，就医。
吞食	立即对患者实施医学观察，让患者保持平静。不要催吐。若患者呕吐则须让其保持低头以免呕吐物呛入肺部

### 5. 消防措施

灭火工具: 泡沫, 干粉, 二氧化碳, 水喷淋.

建议: 不要使用直接喷水进行灭火. 避免吸入火灾时产生的蒸汽和烟雾. 燃烧时产生的烟雾可能会对人體产生严重的毒害. 尽量降低靠近火场的包装桶的温度. 使用适当的呼吸防护装备. 不要让灭火后的残留液体进入下水道.

### 6. 泄漏应急处理

参考本指引第 7 及第 8 条.

用适当的吸收性材料 (如: 碎布, 沙子, 木屑, 硅藻土等) 吸附泄漏物, 再用合适的清洗剂清洗现场. 不要直接排入下水道.

若大量泄露须联系当地环保部门处理.

### 7. 操作与储存

操作:

避免接触皮肤和眼睛, 禁止吞食.

参考第 8 条所列个人防护设施.

储存:

建议储存温度为 15-20 °C, 过高的储存温度可能会缩短产品的有效期, 防止低温冻结;

避免接触阳光.

远离火源, 火花及震动.

远离强酸, 强碱及氧化剂.

确保容器盖紧并保持直立, 防止翻侧泄漏.



## Materials Safety Data Sheet

### 8. 接触控制及个人防护

本品并不含有任何属于职业接触限制物的成分。

现场防护措施	于工作场所提供良好的通风环境或排气装置
呼吸防护	若发生喷射或飞溅情况须使用适当的呼吸防护装置
手防护	戴不可渗透的手套，建议使用丁腈橡胶或氯丁橡胶手套
眼睛防护	戴化学安全护目镜
皮肤防护	穿着合适的保护衣物，接触皮肤后应彻底清洗

### 9. 理化特性

外观	液体
气味	轻微的丙烯酸树脂气味
闪点	>100°C
爆炸限值	-
pH	-
密度	1000 kg/m <sup>3</sup>
溶解性	可溶于有机溶剂，如酒精，不溶于水

### 10.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稳定性：正确储存环境下保持稳定  
避免接触的条件：高热，阳光，紫外线  
危险反应：无  
危险分解物：无

### 11. 毒理学信息

暂无毒理学数据

吸入	若吸入可能会对呼吸道产生刺激
皮肤接触	接触会对皮肤产生刺激，长期反复接触可能会导致皮肤过敏
眼睛接触	飞溅入眼可能会导致眼睛受刺激，红肿，疼痛及视力模糊
吞食	吞食可能会导致恶心或呕吐

### 12. 生态学信息

本品对环境可能有害，请避免泄漏造成污染。



## Materials Safety Data Sheet

### 13. 废弃处置

废弃物可用填埋法或焚烧处理。

### 14. 运输信息

危险货物编号： UN-No. 无

中国运输

包装标志：根据 GB12268-2005 危险货物品名表、GB6944-2005 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本

品属于：非危险品(无需分类)

危险分类：按普通货物条件办理

包装等级：按普通货物条件办理

RID/ADR (欧洲陆运)

危险分类：按普通货物条件办理

包装等级：按普通货物条件办理

IMO (国际海运组织)

危险分类：按普通货物条件办理

包装等级：按普通货物条件办理

ICAO(国际民航组织)

危险分类：按普通货物条件办理

包装等级：按普通货物条件办理

### 15. 法规信息

符合以下法规要求：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 591 号;

GB/T16483-2008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内容和项目顺序

GB12268-2005 危险货物品名表;

GB6944-2005 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

GB13690-2009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 通则;

GA57-93 剧毒物品分级、分类与品名编号;

联合国《化学品分类及标记全球协调制度》(GHS) 第四修订版(2011)等

### 16. 其它信息

对该产品应按照适用的工业卫生操作和其它法规进行储存，处理和使用。

本文所列信息是基于我们目前的了解，从安全要求的角度描述我们的产品。因此并不能保证其具体的特性。本产品使用者的工作条件不在我们的认识和控制范围内。本材料并非意在应用于那些特别旨在长期接触粘膜、体液、皮肤损伤或植入人体的产品之中，除非其最终产品已经按照国内和国际相关安全测试要求进行了测试。产品使用者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步骤，以达到当地法律法规的要求。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A2230170862101001E  
Report No. A2230170862101001E第 1 页 共 4 页  
Page 1 of 4

报告抬头公司名称 广州市安诺印刷材料有限公司  
Company Name ANO PRINTING MATERIALS CO., LTD.  
shown on Report  
地 址 广州市黄埔区禾丰路 89 号 2 号楼 602  
Address ROOM 602, NO. 2 BUILDING, NO. 89 HEFENG ROAD, HUANGPU DISTRICT,  
GUANGZHOU, P.R.C.

以下测试之样品及样品信息由申请者提供并确认

The following sample(s) and sample information was/were submitted and identified by/on the behalf of the applicant

样品名称 Sample Name	安诺 UV 产品
样品颜色 Color	多种颜色油墨的混合物
材料名称 Material	安诺 UV 产品
样品接收日期	2023.04.17
Sample Received Date	Apr. 17, 2023
样品检测日期	2023.04.17-2023.04.21
Testing Period	Apr. 17, 2023 to Apr. 21, 2023

**测试内容 Test Conducted:**

根据客户的申请要求, 具体要求详见下一页。

As requested by the applicant. For details refer to next page(s).

**检测结论 Test Conclusion**

所检项目的检测结果满足GB 38507-2020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中能量固化油墨-柔印油墨的限值要求。

The results of the test items shown on the report comply with the required limits of energy curing flexographic ink in GB 38507-2020 Limits of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VOCs) in printing ink.

批 准  
Approved By  
  
宋岩  
宋岩  
技术经理 Technical Manager  
苏州安诺印刷材料有限公司  
Suzhou Anuo Printing Materials Co., Ltd.  
Centre Testing International(Suzhou) Co., Ltd.

日 期  
Date 2023.04.21

No. R375301843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澄阳路 3286 号

No.3286 Chengyang Road, Xiangcheng District, Suzhou, Jiangsu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A2230170862101001E  
Report No. A2230170862101001E

第 2 页 共 4 页  
Page 2 of 4

**测试摘要 Executive Summary:**

**测试要求**

**TEST REQUEST**

GB 38507-2020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 Limits of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VOCs) in printing ink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VOCs)

**测试结果**

**CONCLUSION**

符合 PASS

符合(不符合)表示检测结果满足(不满足)限值要求。

PASS (FAIL) means that the results shown on the report (do not) comply with the required limits.

\*\*\*\*\*详细结果, 请见下页\*\*\*\*\*

\*\*\*\*\* For further details, please refer to the following page(s) \*\*\*\*\*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A2230170862101001E  
Report No. A2230170862101001E

第 3 页 共 4 页  
Page 3 of 4

**GB 38507-2020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 Limits of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VOCs) in printing ink**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VOCs)**

测试方法 Test Method: GB/T 38608-2020 附录 B Appendix B;

测试仪器: GC-FID

Measured Equipment: GC-FID

测试项目 Test Item(s)	结果 Result	方法检出限 MDL	限值 Limit	单位 Unit
	00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VOCs)	1.09	0.10	5	%

备注 Remark:

- MDL = 方法检出限 Method Detection Limit
- 根据客户声明, 送测产品为能量固化油墨-柔印油墨。  
According to the client's statement, the tested product is energy curing flexographic ink.

**样品/部位描述 Sample/Part Description**

序号 No.	CTI 样品 ID CTI Sample ID	描述 Description
1	001	黑色液体 Black liquid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A2230170862101001E  
Report No. A2230170862101001E

第 4 页 共 4 页  
Page 4 of 4

样品图片

Photo(s) of the sample(s)



A2230170862101001



声明 Statement:

1. 检测报告无批准人签字、“专用章”及报告骑缝章无效;  
This report is considered invalid without approved signature, special seal and the seal on the perforation;
2. 报告抬头公司名称及地址、样品及样品信息由申请者提供, 申请者应对其真实性负责, CTI 未核实其真实性;  
The Company Name shown on Report and Address, the sample(s) and sample information was/were provided by the applicant who should be responsible for the authenticity which CTI hasn't verified;
3.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受测样品负责;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report refer(s)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4. 未经 CTI 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Without written approval of CTI, this report can'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5. 如检测报告中的英文内容与中文内容有差异, 以中文为准。  
In case of any discrepancy between the English version and Chinese version of the testing reports (if generated), the Chinese version shall prevail.

\*\*\* 报告结束 \*\*\*  
\*\*\* End of Report \*\*\*

## 产品安全数据表(MSDS)

中美合作上海可林化工有限公司

### 1. 化学产品和公司

PE-893A PE 塑胶光油

MSDS 日期:2021 年 08 月 02 日

产品代码:KL828923

编号 :03088923

公司地址

应急电话:(021)64089988

上海龙漕路 51 弄 1 号 200235

K-LINK® 及 可林® 是上海可林化工有限公司注册商标

### 2. 组成(组分信息)

序号		CAS REG NO.	重量 (%)
1	固体丙烯酸树脂	无害	60-70
2	丙二醇醚酯	无害	20-30
3	表面活性剂	无害	<5
4	其他	无害	<1

参看第八部分,暴露控制(个人防护)

### 3. 危险识别

#### 主要暴露途径

吸入

眼睛接触

皮肤接触

#### 吸入

蒸汽或烟雾的吸入可能导致以下症状:

-头痛-恶心-鼻喉肺的刺激

#### 眼睛接触

物料的直接接触会导致:

-轻微刺激

#### 皮肤接触

长时间和重复性的接触会导致

-很轻微的皮肤刺痛

### 4. 紧急救护措施

#### 吸入

把患者移到空气新鲜处

#### 眼睛接触

用大量的水冲洗眼睛至少 15 分钟.若刺痛持续须到医院.

#### 皮肤接触

用肥皂和热水充分洗涤受伤皮肤.若刺痛持续须到医院.

## 吞咽

若已吞咽,喝水.须到医院.不要给昏迷的人口服任何东西.

---

## 5.防火措施

本产品易燃,需按易燃液体防火.

闪点.....104F  
自燃温度.....不适用  
最低爆炸极限.....3.1%  
最高爆炸极限.....22.5%(

### 灭火剂

使用合适的灭火介质来围住火.

### 个人防护装备

穿上空气自给式呼吸装置(压力需由 NIOSH 认可或相当)和全身保护装置.

---

## 6.泄漏或释放事故的处理措施

### 个人防护

当处理该物料飞溅时,必须穿戴适当的防护设备.参见第八部分,暴露控制/个人防护.如清除操作中暴露给物料,按第四部分紧急处理措施做.

### 步骤

旁观者远离.地板会很滑,小心摔倒.用惰性材料(如沙子,泥土)迅速隔绝喷洒液体.将液体和用于隔离的固体材料转移到独立的合适容器以回收和处理.

警告: 让喷洒液体和清洗液远离公共下水道和开放性水域.

---

## 7.处置和存放

### 存放条件

防冻,物料会凝结.这种物料最低推荐存放温度为-10°C 或华氏 24F,最高推荐存放温度为 30°C 或华氏 110F.

### 处置步骤

物料在加工操作中加热时会迅速挥发.参见第八部分,暴露控制/个人防护,确定所需通风类型..

保持适合的通风才能预防暴露到工作场所的有机溶剂蒸汽超出可林化工推荐的高限 0.3PPM.

---

## 8.暴露控制/个人防护

### 暴露极限信息

<u>序号</u>	<u></u>	<u>CAS REG NO</u>	<u>重量 (%)</u>
1	固体高分子树脂	无害	60-70
2	非苯有机溶剂	无害	20-30
3	表面活性剂	无害	<5
4	其他	无害	<1

### 呼吸保护

当工作场地条件需要使用呼吸保护器时,必须遵守符合 OSHA 1910.134 和 ANSI Z88.2 要求的呼吸保护规定.如果空气中浓度保持在低于“暴露极限信息”中所列的暴露极限,就不需要呼吸保护.如果空气中的浓度高达“暴露极限信息”中所列的 TWA/TLV 的 10 倍,须带由 MSHA/NIOSH 批准的(或相当的)半面式的空气净化呼吸保护器.空气净化呼吸保护器需配置防有机溶剂的滤毒罐和粉尘(烟雾)过滤器.

### 眼睛的保护

使用化学喷溅护目镜(ANSI Z-87.1 或认可相当)

### 手的保护

用氯丁橡胶的手套可以防止化学渗透.其他化学防护材料的手套不能提供足够的保护.

### 工程控制(通风)

在蒸汽产生的地方,使用具有最小俘获速率 100 英尺/分钟(0.5 米/秒)的局部排风系统.参考工业化通风的当前版本:有政府工业卫生学家美国会议出版的关于排风系统的设计安装、使用和维护信息的推荐使用手册.

### 其他的防护设备

存放和使用这种物料的区域必须配备安全淋浴器和洗眼装置.

---

## 9.物理和化学性质

外观.....	透明液体
颜色.....	无色至浅色
状态.....	液态
特殊气味.....	轻微溶剂味
粘度.....	最大 1000 厘泊
比重(水=1).....	0.9
蒸气密度(空气=1).....	<1
蒸气压力.....	11 毫米汞柱@20°C/68°F
沸点.....	200°C/230°C
水中溶解度.....	不可稀释
挥发百分数.....	10 到 20%

参见第五部分,防火措施

---

## 10.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 不稳定性

这种物料被认为是稳定的.然而,应避免温度高于 60°C/170°F,或暴露在空气中,在此条件产品容易挥发..

### 有害的分解产物

本品基本不分解。

### 有害的聚合

产品不会发生聚合。

## 不相容性

没有已知的和本产品不相容的物质。

---

## 11.毒理学信息

### 敏感数据

没有该物料的毒性数据,第三部分危险标志中所示信息,是基于组成上与该物料相似的有机溶剂。典型数据如下:

口服 LD50-老鼠: 1650 毫克/公斤

皮下注射 LD50-家兔: 2420 毫克/公斤

皮下刺痛-家兔: 没有刺痛

眼睛刺痛: 没有刺痛

---

## 12.生态学信息

无可数据

---

## 13.处置考虑

### 步骤

将产品作为液体燃料燃烧处理。

---

## 14.运输信息

遵照相关国法规。

---

## 15.法规信息

### 工作场地分类

按照 OSHA 危险品运输标准(29CFR1910.1200),该产品无毒.由于在加工条件下有可能排放和暴露,本产品会成为 OSHA 危险品(推荐处理步骤见第七部分处置和储存)

按照加拿大工作场所危险物品信息系统(WHMIS),该产品不属“受控产品”。

SARA 条款三:311/312 条分类目录(40CFR 370)

按照 29CFR 1910.1200,该产品不包括在 SARA 的条款三中。

SARA 条款三:313 条信息(40CFR 372)

该产品不包含列于 313 条中的最小浓度或高于最小浓度的化学品。

CERCLA 信息(40CFR 302.4)

该物料向空气,土壤或水域排放,须向国家环境反应,补偿和责任法案向全国反应中心申报,或按超级基金修正和在授权法案的第三条款。

### 废物分类

当决定将未经使用的这种物料丢弃时,适合 RCRA 关于着火,腐蚀性或反应活性的特征定义,未列于 40 CFR261.33 上.但其毒性特性并未经过毒性特征萃取过程(TCLP)评估。

### 美国

该产品的所有成分都符合美国有毒物质控制法案(TSCA)化学物质

清单所示要求.

-

缩写:

ACGIH=美国政府工业卫生协会  
OSHA=职业安全健康管理  
TLV=阈限值  
PEL=允许暴露极限  
TWA=时间加权平均值  
STEL=短期暴露极限  
竖条表示自该领域以前 MSDS 的一个修订.

这里包含的信息只涉及到特定的特殊物料.可林化工公司相信这些信息同这张产品安全数据表的日期一样准确可靠,但是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可靠性和完整性,并没有作出明确和隐含的说明、保证或担保.可林化工公司请人们接受这一信息,并根据这些信息的适用性和完整性,结合他们的具体使用,作出自己的决定

# 产品安全数据表(MSDS)

中美合作上海可林化工有限公司

## 1. 化学产品和公司

PE-893C 稀释剂

MSDS 日期:2021 年 08 月 02 日

产品代码:KL825093

编号 :030805-93

公司地址

应急电话:(021)64089988

上海龙漕路 51 弄 1 号 200235

K-LINK® 及 可林® 是上海可林化工有限公司注册商标

## 2. 组成(组分信息)

序号		CAS REG NO.	重量 (%)
1	丙二醇醚酯	无害	90-95
2	表面活性剂	无害	<5
3	其他	无害	<3

参看第八部分,暴露控制(个人防护)

## 3. 危险识别

### 主要暴露途径

吸入

眼睛接触

皮肤接触

### 吸入

蒸汽或烟雾的吸入可能导致以下症状:

-头痛-恶心-鼻喉肺的刺激

### 眼睛接触

物料的直接接触会导致:

-轻微刺激

### 皮肤接触

长时间和重复性的接触会导致

-很轻微的皮肤刺痛

## 4. 紧急救护措施

### 吸入

把患者移到空气新鲜处

### 眼睛接触

用大量的水冲洗眼睛至少 15 分钟.若刺痛持续须到医院.

### 皮肤接触

用肥皂和热水充分洗涤受伤皮肤.若刺痛持续须到医院.

### 吞咽

若已吞咽,喝水.须到医院.不要给昏迷的人口服任何东西.

---

### 5.防火措施

本产品易燃,需按易燃液体防火.

闪点..... $\geq 50^{\circ}\text{C}$

自然温度.....不适用

### 灭火剂

使用合适的灭火介质来围住火.

### 个人防护装备

穿上空气自给式呼吸装置(压力需由 NIOSH 认可或相当)和全身保护装置.

---

### 6.泄漏或释放事故的处理措施

#### 个人防护

当处理该物料喷溅时,必须穿戴适当的防护设备.参见第八部分,暴露控制/个人防护.如清除操作中暴露给物料,按第四部分紧急处理措施做.

#### 步骤

旁观者远离.地板会很滑,小心摔倒.用惰性材料(如沙子,泥土)迅速隔绝喷洒液体.将液体和用于隔离的固体材料转移到独立的合适容器以回收和处理.

警告: 让喷洒液体和清洗液远离公共下水道和开放性水域.

---

### 7.处置和存放

#### 存放条件

防冻,物料会凝结.这种物料最低推荐存放温度为 $-20^{\circ}\text{C}$  最高推荐存放温度为 $30^{\circ}\text{C}$ .

#### 处置步骤

物料在加工操作中加热时会迅速挥发.参见第八部分,暴露控制/个人防护,确定所需通风类型..

保持适合的通风才能预防暴露到工作场所的有机溶剂蒸汽超出可林化工推荐的高限 0.3PPM.

---

### 8.暴露控制/个人防护

#### 暴露极限信息

序号		CAS REG NO	重量 (%)
1	丙烯酸酯	无害	90-95
2	表面活性剂	无害	<5
3	其他	无害	<3

#### 呼吸保护

当工作场地条件需要使用呼吸保护器时,必须遵守符合 OSHA 1910.134 和 ANSI Z88.2 要求的呼吸保护规定.如果空气中浓度保持在低于“暴露极限信息”中所列的暴露极限,就不需要呼吸保护.如果空气中的浓度高

达“暴露极限信息”中所列的 TWA/TLV 的 10 倍,须带由 MSHA/NIOSH 批准的(或相当的)半面式的空气净化呼吸保护器.空气净化呼吸保护器需配置防有机溶剂的滤毒罐和粉尘(烟雾)过滤器.

#### 眼睛的保护

使用化学喷溅护目镜(ANSI Z-87.1 或认可相当)

#### 手的保护

用氯丁橡胶的手套可以防止化学渗透.其他化学防护材料的手套不能提供足够的保护.

#### 工程控制(通风)

在蒸汽产生的地方,使用具有最小俘获速率 100 英尺/分钟(0.5 米/秒)的局部排风系统.参考工业化通风的当前版本:有政府工业卫生学家美国会议出版的关于排风系统的设计安装、使用和维护信息的推荐使用手册.

#### 其他的防护设备

存放和使用这种物料的区域必须配备安全淋浴器和洗眼装置.

---

### 9.物理和化学性质

外观.....透明液体  
颜色.....无色至浅黄色  
状态.....液态  
特殊气味.....溶剂味  
粘度.....最大 100 厘泊  
比重(水=1).....0.9 到 1.0  
蒸气密度(空气=1).....<1  
蒸气压力.....无可用数据  
沸点.....> 200 °C  
水中溶解度.....不可稀释  
挥发百分数.....10 到 20%

参见第五部分,防火措施

---

### 10.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 不稳定性

这种物料被认为是稳定的.

#### 有害的分解产物

本品基本不分解.

#### 有害的聚合

产品不发生聚合.

#### 不相容性

没有已知的和本产品不相容的物质.

---

### 11.毒理学信息

无可用数据

---

## 12.生态学信息

无可用数据

---

## 13.处置考虑

### 步骤

将产品作为液体燃料燃烧处理。

---

## 14.运输信息

依照相关国家法规

---

## 15.法规信息

### 工作场地分类

按照 OSHA 危险品运输标准(29CFR1910.1200),该产品无毒.由于在加工条件下有可能排放和暴露,本产品会成为 OSHA 危险品(推荐处理步骤见第七部分处置和储存)

按照加拿大工作场所危险物品信息系统(WHMIS),该产品不属“受控产品”.

SARA 条款三:311/312 条分类目录(40CFR 370)

按照 29CFR 1910.1200,该产品不包括在 SARA 的条款三中.

SARA 条款三:313 条信息(40CFR 372)

该产品不包含列于 313 条中的最小浓度或高于最小浓度的化学品.

CERCLA 信息(40CFR 302.4)

该物料向空气,土壤或水域排放,须向国家环境反应,补偿和责任法案向全国反应中心申报,或按超级基金修正和在授权法案的第三条款.

### 废物分类

当决定将未经使用的这种物料丢弃时,适合 RCRA 关于着火,腐蚀性或反应活性的特征定义,未列于 40 CFR261.33 上.但其毒性特性并未经过毒性特征萃取过程(TCLP)评估.

### 美国

该产品的所有成分都符合美国有毒物质控制法案(TSCA)化学物质清单所示要求.

-

---

这里包含的信息只涉及到特定的特殊物料.可林化工公司相信这些信息同这张产品安全数据表的日期一样准确可靠,但是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可靠性和完整性,并没有作出明确和隐含的说明、保证或担保.可林化工公司请人们接受这一信息,并根据这些信息的适用性和完整性,结合他们的具体使用,作出自己的决定

# 产品安全数据表(MSDS)

中美合作上海可林化工有限公司

## 1. 化学产品和公司

PE-893B 固化剂

MSDS 日期:2021 年 08 月 02 日

产品代码:KL823092

编号 :030803-92

公司地址

应急电话:(021)64089988

上海龙漕路 51 弄 1 号 200235

K-LINK® 及 可林® 是上海可林化工有限公司注册商标

## 2. 组成(组分信息)

序号		CAS REG NO.	重量 (%)
1	高沸点油脂	无害	5-10
2	聚氨酯树脂	无害	90-95
3	表面活性剂	无害	<5

参看第八部分,暴露控制(个人防护)

## 3. 危险识别

### 主要暴露途径

吸入

眼睛接触

皮肤接触

### 吸入

蒸汽或烟雾的吸入可能导致以下症状:

-头痛-恶心-咽喉肺的刺激

### 眼睛接触

物料的直接接触会导致:

-轻微刺激

### 皮肤接触

长时间和重复性的接触会导致

-很轻微的皮肤刺痛

## 4. 紧急救护措施

### 吸入

把患者移到空气新鲜处

### 眼睛接触

用大量的水冲洗眼睛至少 15 分钟.若刺痛持续须到医院.

### 皮肤接触

用肥皂和热水充分洗涤受伤皮肤.若刺痛持续须到医院.

### 吞咽

若已吞咽,喝水.须到医院.不要给昏迷的人口服任何东西.

---

### 5.防火措施

本产品易燃,需按易燃液体防火.

闪点.....不适用

自然温度.....不适用

### 灭火剂

使用合适的灭火介质来围住火.

### 个人防护装备

穿上空气自给式呼吸装置(压力需由 NIOSH 认可或相当)和全身保护装置.

---

### 6.泄漏或释放事故的处理措施

#### 个人防护

当处理该物料喷溅时,必须穿戴适当的防护设备.参见第八部分,暴露控制/个人防护.如清除操作中暴露给物料,按第四部分紧急处理措施做.

#### 步骤

旁观者远离.地板会很滑,小心摔倒.用惰性材料(如沙子,泥土)迅速隔绝喷洒液体.将液体和用于隔离的固体材料转移到独立的合适容器以回收和处理.

警告: 让喷洒液体和清洗液远离公共下水道和开放性水域.

---

### 7.处置和存放

#### 存放条件

防冻,物料会凝结.这种物料最低推荐存放温度为-10°C 或华氏 24F,最高推荐存放温度为 30°C 或华氏 110F.保持干燥.

#### 处置步骤

物料在加工操作中加热时会迅速挥发.参见第八部分,暴露控制/个人防护,确定所需通风类型..

保持适合的通风才能预防暴露到工作场所的有机溶剂蒸汽超出可林化工推荐的高限 0.3PPM.

---

### 8.暴露控制/个人防护

#### 暴露极限信息

<u>序号</u>	<u>CAS REG NO</u>	<u>重量 (%)</u>	
1	高沸点油脂	无害	5-10
2	聚氨酯树脂	无害	90-95
3	表面活性剂	无害	<5

#### 呼吸保护

当工作场地条件需要使用呼吸保护器时,必须遵守符合 OSHA 1910.134 和 ANSI Z88.2 要求的呼吸保护规定.如果空气中浓度保持在低于“暴露极限信息”中所列的暴露极限,就不需要呼吸保护.如果空气中的浓度高

达“暴露极限信息”中所列的 TWA/TLV 的 10 倍,须带由 MSHA/NIOSH 批准的(或相当的)半面式的空气净化呼吸保护器.空气净化呼吸保护器需配置防有机溶剂的滤毒罐和粉尘(烟雾)过滤器.

#### 眼睛的保护

使用化学喷溅护目镜(ANSI Z-87.1 或认可相当)

#### 手的保护

用氯丁橡胶的手套可以防止化学渗透.其他化学防护材料的手套不能提供足够的保护.

#### 工程控制(通风)

在蒸汽产生的地方,使用具有最小俘获速率 100 英尺/分钟(0.5 米/秒)的局部排风系统.参考工业化通风的当前版本:有政府工业卫生学家美国会议出版的关于排风系统的设计安装、使用和维护信息的推荐使用手册.

#### 其他的防护设备

存放和使用这种物料的区域必须配备安全淋浴器和洗眼装置.

---

### 9.物理和化学性质

外观.....透明液体  
颜色.....无色至浅色  
状态.....液态  
特殊气味.....溶剂味  
粘度.....最大 3000 厘泊  
比重(水=1).....0.9 到 1.0  
蒸气密度(空气=1).....<1  
蒸气压力.....无可用数据  
水中溶解度.....不可稀释  
挥发百分数.....< 10%

参见第五部分,防火措施

---

### 10.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 不稳定性

这种物料被认为是不稳定的.应避免温度高于 60°C,或暴露在空气中,在此条件产品容易挥发并且可能发生固化

#### 有害的分解产物

本品基本不分解.

#### 有害的聚合

产品可与潮气发生聚合.

#### 不相容性

没有已知的和本产品不相容的物质.

---

### 11.毒理学信息

无可用数据

---

## 12.生态学信息

无可用数据

---

## 13.处置考虑

### 步骤

将产品作为液体燃料燃烧处理。

---

## 14.运输信息

遵照相关国法规。

---

## 15.法规信息

### 工作场地分类

按照 OSHA 危险品运输标准(29CFR1910.1200),该产品无毒.由于在加工条件下有可能排放和暴露,本产品会成为 OSHA 危险品(推荐处理步骤见第七部分处置和储存)

按照加拿大工作场所危险物品信息系统(WHMIS),该产品不属“受控产品”.

SARA 条款三:311/312 条分类目录(40CFR 370)

按照 29CFR 1910.1200,该产品不包括在 SARA 的条款三中.

SARA 条款三:313 条信息(40CFR 372)

该产品不包含列于 313 条中的最小浓度或高于最小浓度的化学品.

CERCLA 信息(40CFR 302.4)

该物料向空气,土壤或水域排放,须向国家环境反应,补偿和责任法案向全国反应中心申报,或按超级基金修正和在授权法案的第三条款.

### 废物分类

当决定将未经使用的这种物料丢弃时,适合 RCRA 关于着火,腐蚀性或反应活性的特征定义,未列于 40 CFR261.33 上.但其毒性特性并未经过毒性特征萃取过程(TCLP)评估.

### 美国

该产品的所有成分都符合美国有毒物质控制法案(TSCA)化学物质清单所示要求.

-

---

这里包含的信息只涉及到特定的特殊物料.可林化工公司相信这些信息同这张产品安全数据表的日期一样准确可靠,但是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可靠性和完整性,并没有作出明确和隐含的说明、保证或担保.可林化工公司请人们接受这一信息,并根据这些信息的适用性和完整性,结合他们的具体使用,作出自己的决定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浙江景航包装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景航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支塑料软管项目（先行）				项目代码	2409-330604-04-01-226805			建设地点	绍兴市上虞区梁湖街道工业园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 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120 度 54 分 46.525 秒， 29 度 58 分 40.582 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0 万支塑料软管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400 万支塑料软管			环评单位	杭州磐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虞环审（2025）8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11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11 月 30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604MA2LN1GP4G001X			
	验收单位	浙江景航包装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4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12.5			
	实际总投资	36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0			所占比例（%）	16.7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4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9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6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 小时				
运营单位		浙江景航包装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604MA2LN1GP4G	验收时间		2026 年 2 月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 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 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 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 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 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0.0459	0	0.0459	0.06375	0	0.0459	0.06375		+0.0459	
	化学需氧量		58	500	0.027	0	0.027	0.319	0	0.027	0.319		+0.027	
	氨氮		19.8	35	0.009	0	0.009	0.022	0	0.009	0.022		+0.009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VOC <sub>s</sub>		1.22	60	0.256	0.178	0.078	0.133	0	0.044	0.133		+0.044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	/	10.84	10.84	0	0	0	0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 第二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浙江景航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支 塑料软管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3 月 1 日，浙江景航包装有限公司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  
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对照项目环评报告和审批  
部门的审批意见，组织召开年产 2000 万支塑料软管项目（先行）竣  
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浙江景航包装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单位绍兴市中正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和邀请的三名专家（名单  
附后）。

会议分别听取了建设单位浙江景航包装有限公司关于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执行情况工作总结、企业污染治理和运行工作介绍、验收监  
测单位绍兴市中正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关于该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主要内容的介绍，验收小组进行了现场踏勘，查阅了竣工环境保护验  
收监测报告和相关验收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景航包装有限公司位于绍兴市上虞区梁湖街道工业园区，项  
目实施后形成年产 1400 万支塑料软管生产能力。实际劳动定员 20 人，  
全年工作日 300 天，三班制生产，每班工作时间 8h，抽管机、注头  
机、印刷机年工作时间 5558h。项目不设置食堂宿舍。

####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委托杭州馨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编制了《浙  
江景航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支塑料软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5 年 11 月 5 日绍兴市生态环境局以虞环审（2025）88 号《关于浙  
江景航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支塑料软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审查意见》对项目进行批复。企业已做好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



编号为 91330604MA2LN1GP4G001X。目前项目已经全部建设完成，生产设施和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 3、投资情况

先行项目实际总投资 36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60 万元，占总投资 16.7%。

### 4、验收范围

浙江景航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支塑料软管项目（先行）及配套的环保设备。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内容、建设地点、总平面布置等与环评审批均一致，生产能力、生产设备、原辅料消耗在原环评审批范围内，污染防治措施和环评审批一致。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第三章节所要求，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雨水进入雨水管网。项目废水主要为间接冷却水和员工生活污水。间接冷却水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

### 2、废气

抽管、成型、印刷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15m高排气筒排放。破碎工序会有粉尘废气产生，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改善工作环境。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车间内各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设施的运行噪声；本项目已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位于车间内，平面布局合理，企业已制定了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工作计划，噪声可以做到达标排放。

####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塑料边角料、次品、废包装袋、废矿物油桶、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印刷版、废烫金纸、废抹布和生活垃圾。

其中废矿物油桶、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印刷版、废抹布和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项目在车间 2F 设有一间 5m<sup>2</sup> 的危险暂存间，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设置。

塑料边角料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废烫金纸和次品收集后由物资公司综合利用；废矿物油桶、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印刷版、废抹布和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浙江春晖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妥善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处置。

#### 5、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1) 排污许可情况

企业已做好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 91330604MA2LN1GP4G001X。

##### (2) 环境风险防范

企业已成立相应的污染事故应急领导小组，明确职责和分工，制定了相应的污染事故应急处置措施，并配备了必要的应急设施和物资。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于 2026 年 2 月 27 日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备案文号：330604-2026-40-L。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绍兴市中正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提供的验收资料显示的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如下：

### 1、废水监测结论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水纳管水质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它企业”的限值要求。

### 2、废气监测结论

根据监测结果，监测期间内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为 0.040kg/h，排放速率为 0.008kg/h，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80%，处理效果良好。

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9 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要求，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 3、噪声监测结论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四周厂界昼夜间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塑料边角料、次品、废包装袋、废矿物油桶、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印刷版、废烫金纸、废抹布和生活垃圾。

其中废矿物油桶、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印刷版、废抹布和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项目在车间 2F 设有一间 5m<sup>2</sup> 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设置。

塑料边角料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废烫金纸和次品收集后由物资公司综合利用；废矿物油桶、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印刷版、废抹布和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浙江春晖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妥善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处置。

## 5、总量控制

### (1) 废水总量核算：

项目废水纳管量为 459t/a，化学需氧量纳管量为 0.027t/a，氨氮纳管量为 0.009t/a。

符合环评总量排放控制要求：废水量(纳管)≤0.06375 万吨/年、COD≤0.051 (0.319) 吨/年、氨氮≤0.01 (0.022) 吨/年。

### (2) 废气总量核算：

先行项目合计 VOCs 排放总量为 0.078t/a，整体项目达产后 VOCs 排放总量为 0.112t/a。

符合环评总量控制要求：VOCs≤0.133 吨/年。

## 五、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报告结论与《浙江景航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支塑料软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影响评价结论基本一致。

## 六、验收结论

浙江景航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支塑料软管项目(先行)在



实际运行过程中基本执行环保“三同时”规定，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基本落实，监测指标达到排放标准要求，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的总量控制要求，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该项目基本符合环保竣工验收要求。验收组经讨论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存在问题及建议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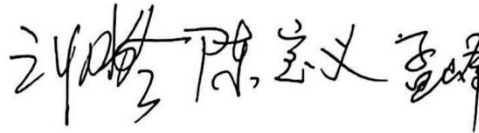
1、进一步加强车间废气收集，强化管理。做好废气收集处理装置维护工作，确保填充足量活性炭并定期更换。进一步规范废气采样口、采样平台设置，做好处理工艺流程、操作规程上墙。

2、企业需严格按照环评中的要求做好固废防治工作。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设置，规范标识标签、周知卡等，及时处理危险废物。做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及时处置，严防二次污染事故发生。

3、加强企业环境管理工作，建立相应环境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度。做好环境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按期开展演练。

4、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的编制，及时向社会公开项目竣工验收信息。

验收专家组：



浙江景航包装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日

浙江景航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支塑料软管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名单（签到）

地点：

时间：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组长	项 宇	浙江景航包装有限公司	经理	3810821098601168910	156468730888
副组长	朱 涛	浙江景航包装有限公司	采购	330682198505280027	15962567393
专家	陈 义	绍兴市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主任	330602196208261015	1309455822
	孙 立	绍兴市生态文明促进会	高工	330622197705218007	13505854692
	董 峰	绍兴市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工	33062119821082155	13587393826
成员	黄 夏	绍兴市中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采样	330682198501195812	15768596739



#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浙江景航包装有限公司 年产 2000 万支塑料软管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1 设计简况

建设单位将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预算。

### 1.2 施工简况

建设单位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1.3 验收工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5 年 11 月开工建设，于 2025 年 11 月 30 日竣工并投入调试，2025 年 12 月启动验收工作，委托绍兴市中正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监测工作。2025 年 12 月 9 日、2025 年 12 月 10 日，绍兴市中正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进行了现场检测。建设单位于 2026 年 3 月 1 日组织召开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出具了该项目的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结论为“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 号），浙江景航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支塑料软管项目（先行）环保手续齐全。根据《浙江景航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支塑料软管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的相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效果基本达到相关排放标准 and 规定要求。验收组建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按要求公示验收情况。”建设单位根据验收意见，进一步完善了《验收监测报告》内容，并于 2026 年 3 月出具了该项目的验收监测报告。

###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的投诉。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



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建设单位建立了专门的环保管理部门，有环保专员负责环境管理工作，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境管理台账等。

###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建设和配备有事故应急设施、器材，建立了规范的事故应急队伍，加强现场管理，杜绝生产、原料运输及贮存过程中跑、冒、滴、漏现象产生，消除事故隐患，每年进行环境风险应急演练。

## 2.2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

## 3、整改工作情况

对验收组提出的意见进行整改后的工作结果：

(1) 已加强车间废气收集，强化管理。做好废气收集处理装置维护工作，确保填充足量活性炭并定期更换。进一步规范废气采样口、采样平台设置，做好处理工艺流程、操作规程上墙；

(2) 已按照环评中的要求做好固废防治工作。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设置，规范标识标签、周知卡等，及时处理危险废物。做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及时处置，防治二次污染事故发生；

(3) 已加强企业环境管理工作，建立相应环境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度。做好环境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按期开展演练；

(4) 已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的编制，及时向社会公开项目竣工验收信息。

